

政府采购法规宣传 简报

(2024年第12期)

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6月28日

简报导读

【政策法规】

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1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办法】

1. 安徽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6

2. 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11

3.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31

4. 重庆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41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49

6. 辽宁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0

7. 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69

8. 天津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72

9. 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86

10.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92

11.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102

12. 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113

13.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121

14. 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124
15. 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130

【问题解读】

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问题解读	136
2.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监督管理的调研报告	139
3. 青岛：严把专家“诚信关”增强政采公信力	144
4. 包头：强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	145
5. 珠海：全面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监管	146
6. 广州：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充电”	147
7. 龙口：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	148
8. 烟台：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	149
9. 吉林：将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评价	150
10. 钦州：完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征集入库	151
11. 无锡：创新选聘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方式	152
12. 临沧：举办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业务培训班	153
13. 东台：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建设	154
14. 郴州：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充电”	155
15. 大庆：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充电	156
16. 佳木斯：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充电	157
17. 天津“洗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158
18. 绥化：专家“义诊”为政采当事人排忧解难	159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6]19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现将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16年11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评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评审专家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实行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管理原则。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统一的评审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审专家库建设标准，建设管理国家评审专家库。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建设本地区评审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与国家评审专家库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与解聘

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

方式选聘评审专家。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不满70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六）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前款第（二）项、第（五）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自愿申请成为评审专家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个人简历、本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承诺书；

（二）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四）本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或专

长申报评审专业。

第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申报的评审专业和信用信息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选聘为评审专家，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

第十条 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相关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变更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解聘：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

（二）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三）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四）受到刑事处罚。

第三章 评审专家抽取与使用

第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审核选聘入库后再随机抽取使用。

第十三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第十四条 除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以及异地评审的项目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2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将记载评审工作纪律的书面文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十七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

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评审专家的职责履行情况。

评审专家可以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查询本人职责履行情况记录，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根据评审专家履职情况等因素设置阶梯抽取概率。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第二十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中央预算单位参照本单位所在地或评审活动所在地标准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的，

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凭据报销。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四章 评审专家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四）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六）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七）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评审专家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参加评审活动的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评审专家抽取、选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各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监察部2003年11月17日发布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号）同时废止。



他山之石

Talent from abroad

安徽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规范评审专家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财政部、监察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以独立身份从事和参加政府采购有关评审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评审专家参加政府采购业务评审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安徽省政府采购公共资源服务平台专家库建立、管理和使用应遵循统一建库、分级管理、资源共享、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监管的政府采购活动使用评审专家要按照本规定先从本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在本地专家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向省政府采购公共资源服务平台专家库申请专家。

第二章 监督管理部门职责

第六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省评审专家管理系统的开发和建设；

（二）负责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标准的制定；

（三）管理省政府采购公共资源服务平台专家库；

（四）省级评审专家库的维护、管理和监督；

（五）协调跨地区抽取评审专家赴异地评标事宜；

（六）对本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进行培训考核，对评审专家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七）其他监管事项。

第七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征集本地区的评审专家，进行资格审查、入库；

（二）本级评审专家库的维护、管理和监督；

（三）对本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进行培训考核，对评审专家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四）省财政厅规定的市县（区）财政部门应承担的其他监管事项。

第三章 评审专家资格管理

第八条 财政部门采取本人申请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征集评审专家。

第九条 评审专家认定过程包括本人申请、

各级财政部门审核、入库等环节。

第十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政府采购的评审过程中能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

（二）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文化程度，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精通专业业务，熟悉产品情况，在其专业领域享有一定声誉；

（三）熟悉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理论知识，能胜任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四）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六）年龄不超过65周岁；

（七）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对达不到第十条（二）所列条件，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并熟悉商品市场销售行情，且符合专家其他资格条件的，可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认定为评审专家。

第十二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人员，均可向所属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或者各市、县（区）分网站填写下载打印《安徽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报表》（附件1）并提供有关申报材料：

（一）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毕业证书及专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二）学习及专业简历；

（三）个人研究成果或工作成就简况

（包括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发明创造等证书复印件）；

（四）近期免冠1寸照2张。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提交的补充材料。对审核合格的，当日退回各类证书原件。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在年龄超过65周岁时，专家资格自动失效。如有特殊情况，须经注册地财政部门批准后才能保留专家资格。

第十五条 取得评审专家资格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职称、职务、评审品目等信息发生变化，本人应及时在注册地财政部门专家库系统中修改相关信息进行变更申请，并携带相关资料及复印件到注册地财政部门进行资料复核。

第十六条 各级专家库必须及时将录入的专家信息上传到安徽省政府采购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第四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知情权；

（二）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三）按照评标规定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按规定获得评审劳务报酬；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打分和评审，提出公正的评审意见，并签字确认；

（三）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以及其他非法干预评标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

（四）配合有关方面解答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复议和诉讼等事项；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应对评审专家的私人情况予以保密。

第五章 评审专家的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的管理和使用要相对分离，即政府采购专家库的维护管理与使用抽取工作分离。评审专家的抽取地点及监管抽取的办法，由财政部门确定。

评审专家的抽取时间原则上应当在开标前半天或前一天进行，特殊情况不得超过两天。

各市县（区）在专家不足的情况下，应当在开标前一天在省政府采购公共资源服务平台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特殊情况不得超过两天，省专家库下发抽取结果后，由各市县（区）通知专家。

第二十一条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政府

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3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政府采购项目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小组，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二条 每一政府采购项目要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从规定的区域范围内抽取相应数量的评审专家，每次抽取后要告知并落实参加人员，不足时，可按照上述范围和专业的再次随机抽取。

遇有行业和产品特殊，政府采购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1:3比例确定评审专家人选，书面报经财政部门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从中随机抽取。

第二十三条 同一政府采购项目随机抽取到同一单位的专家原则上不得超过1名。因专家人数不足等原因需要超过的，应事先报财政部门监督管理机构同意。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抽取要由专人管理，确定评审专家后，要及时告知评标的时间和地点，但不得告知拟评标项目的有关情况。负责抽取的人员要当场填写或下载打印《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需求申请表》

（附件2），并于事后存档，对确定的专家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严格保密。

第二十五条 每次抽取所需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抽取候补评审专家，并按抽取先后顺序递补。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要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组织者、特邀监察员要现场核对评审专家本人身份证件。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因事先不知情而参与的，获悉与评审项目有利害关系后应立即告知回避。

利害关系是指，近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者采购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者采购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参加前期采购方案论证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

第二十八条 评审专家一天只能参与一个项目评审，如同一天被多次抽中，评审专家应该主动回避。

第六章 考核与处罚

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采用“一标一评”的考核办法。采购代理机构要及时对评审专家的业务水平、工作纪律、职业道德、廉洁自律作出评价，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安徽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工作情况反馈表》（附件3），财政部门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反馈情况通过全省政府采购专家库

系统对评审专家进行日常工作考评。

第三十条 考评结果分为“好”、“中”、“差”三个等次。评审专家日常工作考评采用计分制，考评内容及计分标准如下：

（一）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在“差”栏中记5分：

1、无故不参加培训、相关会议，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

2、连续三次被抽中拒绝参加评审活动，且未递交书面说明的；

3、确认参加评标却无故不到，无正当理由迟到、早退或到场后拒绝参加评标活动的；

4、不主动封锁通讯工具，擅自离开评标室的；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不遵守评审现场纪律的，不听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组织者劝阻的；

6、酒后参加评标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7、委托或代替他人评标的；

8、不配合质疑、投诉、复议、诉讼等政府采购事项调查的；

9、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10、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发表倾向性、歧视性言论的；

11、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的；

12、以澄清、说明或补充为借口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表达与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的；

13、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分的，对不同投标供应商相同情况打不同分数的；

14、拒绝对评审意见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的；

15、由于专业水平或身体素质等原因不能胜任评审工作的。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在“好”栏中记5分：

1、发现围标串标线索及时上报并经确认的；

2、业务水平过硬、工作纪律性强、有良好职业道德的。

(三)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性在“差”栏中记15分，并由同级财政部门监督管理机构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故意并且严重损害采购人、供应商等正当权益的；

2、违反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私下接触或收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的财物或者好处的；

3、违反政府采购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评审情况及其他信息，给招标结果带来实质影响的；

4、评审专家之间私下达成一致意见，违背公正、公开原则，影响和干预评标结果的；

5、以政府采购名义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形象的其他活动的；

6、弄虚作假骗取评审专家资格的；

7、评审意见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的。

第三十一条 评审专家在一年内发生“差”分累计达到10分的，一到三年内不得从事政府采购评审工作；“差”分累计达到15分的，不得再从事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好”分累计达到15分的，且“差”分为0的，可晋升为优秀评审专家，评审劳务报酬可上浮25%，根据本人要求财政部门可适当放宽评审年龄限制。

第三十二条 由于评审专家个人的违规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评审专家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抽取确定评审专家，或未经批准采取选择性确定评审专家，或故意对外泄露被抽取评审专家姓名、单位、联系方式等内容的，由其上级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对评审专家的管理工作中，有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行为，不正确履行职责，或借管理行为不正当干预政府采购工作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其上级部门或监察机关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管理，规范评审专家评审行为，提高评审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是指经湖南省财政厅统一选聘，纳入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人员。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评审委员会是指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询价小组等的统称。

第四条评审专家选聘、解聘、抽取、使用、履职评价、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评审专家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统一标准、公开选聘、管用分离、随机抽取、资源共享、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湖南省财政厅依法建设和管理专家库，负责评审专家入库及信息变更最终审核，委托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评审专家入库及信息变更的审核。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评审专家的日常监管、业务培训，

负责同级预算单位采购项目中评审专家的履职评价、处理处罚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评审专家的选聘及解聘

第七条湖南省财政厅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

第八条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三）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申报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四）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要求，熟知申请评审专业技术及相关市场情况；

（五）年龄不超过68周岁，身体健康，能够独立承担评审工作；

（六）熟悉计算机操作，能够独立使用计算机完成评审工作；

（七）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四）项情形；

（八）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九)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前款第(三)项规定“工作满8年”的条件，取得博士学位或者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可以放宽到4年，取得硕士学位或者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可以放宽到6年；前款第(五)项规定“年龄不超过68周岁”的条件可以放宽到“年龄不超过70周岁”。

具有同等专业水平是指未达到专业技术职称条件，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申请成为评审专家时，应当提供与专业技术职称相关的个人研究或工作成就简介(包括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发明创造等)的有效证明材料，且由所在单位或行业组织进行书面推荐。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技术职称或专长以及所从事的工作领域，对照评审专家专业分类申报评审专业。每人申报专业不得超过3项。

第十条 评审专家聘用程序。湖南省财政厅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和专家库情况，分批次开展评审专家聘用工作。

(一) 发布公告。湖南省财政厅每年定期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发布征集公告，明确申报时间、流程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等。

(二) 网上注册。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按照公告要求通过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注册”入口确认注册协议，申请注册，填报信息，并将以下材料原件送达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进行初审。

1. 《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请表》(附件2)、《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附件3)；

2. 居民身份证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3. 学历或学位证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同等专业水平推荐函》(附件4)及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4. 同期征集公告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 查询信用记录。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湖南信用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申请人的信用记录情况，并据此进行初步筛选。

(四) 审核聘用申请。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对市本级、本县市区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聘用条件、评审专业等信息进行初审。各市州财政部门对所辖县市区申请人的入库及信息变更进行复审。

(五) 确定拟聘名单。湖南省财政厅对通过初审、复审的申请人进行最终审核，并确定拟聘名单。

(六) 组织初任考试。湖南省财政厅组织对拟聘评审专家开展初任考试。

(七) 入库管理。考试合格的拟聘人员，聘用为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纳入专家库管理。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聘用期限为两年。聘期届满前，评审专家可以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定期开展的聘用工作要求申请续聘，仍然具

备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经审核通过后，予以续聘。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的入库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后五个工作日内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新。评审专家的工作单位、专业技术职称、执业资格、需要申请回避的情况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将证明材料原件送交申报地财政部门审核。

评审专家的服务区域、评审专业原则上每年变更不超过2次。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湖南省财政厅应当将其解聘：

- (一)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的；
- (二) 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 (三) 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党纪处分或受到记大过及以上政务处分的；受到除警告、通报批评、罚款以外行政处罚的；受到刑事处罚的；
- (四) 被取消年度综合评价资格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列举的其他情形。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发现评审专家存在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湖南省财政厅提出书面解聘建议，湖南省财政厅复核后，予以解聘，并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公告。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应邀担任评审委员会的成员；

(二) 依法对投标（响应）文件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非法干预；

(三)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四) 按规定和标准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对劳务报酬存在争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本级财政部门（以下简称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诉；

(五) 对本人履职评价结果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的知情权和申诉权；

(六) 受到政府采购当事人的非法干预、恐吓、威胁、报复等不公平待遇的，向本级财政部门的举报权；

(七) 对评审专家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八)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一) 提供真实有效的申请材料，及时更新重要个人信息；

(二)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及现场管理制度，应邀并准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因突发情况不能出席或不能按时参加评审的，应及时按要求请假，不得私下转托他人参加；

(三) 认真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依法公正履行评审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出具评审意见，并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

论，对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四）严格遵守政府采购保密工作纪律，对参评信息及评审过程保密，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在中标结果确定前泄露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不得透露对投标（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政府采购当事人发生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经济往来；

（六）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并在评审意见中说明；

（七）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含集中采购机构，下同）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等事项；接受、协助、配合财政部门对评审活动的监督检查、调查取证、投诉处理；

（八）不得与供应商或与中标（成交）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私自建立或加入评审专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组建的微信群、QQ群等社交媒体平台；

（九）按照有关规定主动回避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项目评审活动；

（十）自觉落实被“打招呼”登记报告制，在参与项目评审中，发现存在被“打招呼”干扰评审工作等情形的，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附件5）；

（十一）自觉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

（十二）客观、及时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职评价；

（十三）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十四）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评审专家的抽取与使用

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性质、金额、实施计划等情况，合理确定项目所需评审专家的服务区域、专业、人数、评审时间和回避要求等要素，提出抽取需求，并按照抽取结果确定的专家名单组建评审委员会。

第十七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结合项目评审专家需求和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等因素，按照“最大范围”原则扩大专家抽取区域范围，充分利用专家库资源。选用异地评审专家的项目，应当充分考虑选择的抽取区域到评审地区的路程时长，为专家预留充足的到达时间。

第十八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的随机抽取，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预约抽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通过专家库管理系统录入预约抽取申请，专家抽取时间原则上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24小时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随意取消评审或者改变评审时间和评审地点。确需取消评审或者改变评审时间和评审地点的，应当

在约定抽取时间前，通过专家库管理系统取消或修改预约申请。

（二）随机抽取。专家库管理系统在约定抽取时间自动随机抽取，通过语音外呼和手机短信平台向被抽取的评审专家拨打电话和发送邀请短信，经语音应答方式确认，形成评审专家名单。

（三）专家请假。评审专家请假应当及时。评审活动开始前如需临时请假，由专家用注册登记手机号回拨语音电话进行请假操作，系统自动开启专家补抽流程；评审活动结束后专家如需回避或无法到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专家库系统操作，并手动申请补抽专家。除难以预计的突发情况外，原则上距离评审时间1小时以内，专家不能请假。

（四）名单解密。评审开始时间即为专家名单解密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专家库管理系统获取评审专家名单，核对到场情况。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评审专家库开发运维公司等单位的相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在评审结果公告前泄露评审专家名单。

（五）名单保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应当通过专家库管理系统打印项目评审专家名单，与其他相关资料一起保存归档。

第十九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专家库中相关评审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审核选聘入库后再随机抽取使用。

第二十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书面同意，由采购人自行选定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参加评审。

省内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可以在专家库外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专家，并负责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当自带身份证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评审专家超过规定时间30分钟未到达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启动补抽程序。原抽取的评审专家不得再参加评审。

第二十二条 预定评审时间开始后，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记载，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补抽或无法按要求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相关工作，妥善封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二十三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以采购人代表身份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在职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在职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

家或采购人代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评审项目的采购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级职务，或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评审项目的采购人有劳动关系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评审的；

（五）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五条 评审活动完成前，评审专家抽取名单应当严格保密。评审活动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评审专家名单以及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情况的说明，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第五章 评审劳务报酬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劳务报酬，是指评审专家依法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因付出劳动而获得的相应收入，包括评审费和误工补贴。

第二十七条 评审劳务报酬按照“谁使用、谁承担”原则，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支付。其中，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由各级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未设立集中采购机构的，由采购人支付；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支付。

第二十八条 从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以及采购人依法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均可以获取评审劳务报酬。评审委员会中的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第二十九条 评审劳务报酬的结算：

（一）评审劳务报酬按照“同工同酬、按劳分配”的原则结算。评审劳务报酬为税后收入，按照《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附件6）发放。各市州、县市

区可以根据当地实际，以本标准为上限，适当调整本地发放标准。

（二）评审费计算时间以通知评审专家到达评审现场的时间为计算起点，以评审报告完成并签字的时间为计算终点，期间迟到、用餐、休息时间不予计入。补抽的评审专家以实际到达评审现场时间为计算起点。评审期间经采购人同意因故退出的，以实际离开时间为计算终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做好评审专家签到工作，保存签到记录。

（三）评审劳务报酬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评审结束后应当填报《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费用支付表》（附件7）。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至评审专家指定的本人银行账户。

（四）担任评审组组长的，在其评审劳务报酬总额上另增加100元。

第三十条 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的，其往返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有效票据报销住宿费及交通费。

第三十一条 评审专家超过规定时间30分钟未到达评审现场，或者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差旅费。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本单位历年政府采购项目数量，合理确定年度评审劳务报酬支出预算，将其纳入单位预算管理，从劳务费科目中列支，并依法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得随意扣减或超标准开支，不得向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转嫁负担。

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聘请专家参与进口产品、单一来源、采购需求等论证以及履约验收等工作，劳务报酬计发可以参照《湖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执行。

第六章 评审专家的履职评价

第三十四条 湖南省财政厅牵头制定《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行为负面清单与履职评价标准》（附件1），建立评审专家履职评价制度。履职评价工作通过专家库管理系统实施。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遵纪守法、职业道德、专业水平、评审质效等情况开展履职评价。

第三十六条 履职评价具体包括项目评价、日常评价和年度综合评价。

第三十七条 项目评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至中标（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对评审专家参加评审活动的行为进行评价。评审专家无负面清单所列行为即评定为称职。

第三十八条 日常评价。各级财政部门在举报投诉办理、日常监管核实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对有负面清单行为的评审专家行为进行日常评价。

第三十九条 年度综合评价。湖南省财政厅会同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年的项目评价和日常评价情况，于次年1月组织对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评价。

第四十条 项目评价和日常评价分为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次。年度综合评价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综合评价评定为不合格：

（一）年度内项目评价和日常评价累计出现4次基本称职及以上的；

(二) 年度内项目评价和日常评价累计出现1次不称职和2次基本称职及以上的；

(三) 年度内项目评价和日常评价累计出现2次不称职及以上的；

(四) 根据负面清单直接评定为年度综合评价不合格情形的。

第四十二条项目评价或日常评价为基本称职的，暂停评审抽取资格3个月；项目评价或日常评价为不称职的，暂停评审抽取资格6个月；年度综合评价不合格的，暂停评审抽取资格1年。

第四十三条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中的同一行为，既有项目评价结果又有日常评价结果的，以日常评价结果为准，评价结果不叠加。

第四十四条承接政府采购项目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在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评审专家遵守考勤纪律及现场管理秩序等情况。

第四十五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如实记录并及时评价专家履职情况，保存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评价结果负责。

第四十六条未完成评审专家项目评价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专家库管理系统中不能提起专家抽取申请。

第四十七条评审专家可通过专家库管理系统查询其履职评价情况，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进行申辩并提交书面材料：

(一) 对项目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二) 对日常评价或采购人反馈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

(三) 对年度综合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向湖南省财政厅提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申辩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对申辩成立的应当修复其评价结果。

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辩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对申辩成立的应当修复其评价结果，发现项目评价结果与事实不符，且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依据相关规定对作出评价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处理。

第四十八条项目评价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评审专家未向采购人提出申辩的，评价结果开始生效。日常评价完成后，评价结果即时生效。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负面清单直接评

定为年度综合评价不合格或取消年度综合评价资格的，即时生效。有本办法第四十一条(一)(二)(三)项情形的，在湖南省财

政厅评定工作完成后，年度综合评价结果予以生效。

第七章 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级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客观地对评审专家进行履职评价，依法依规处理处罚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评审专家。

第五十条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

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罚，同时通报其所在单位。其中党员或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一条 评审专家有《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行为负面清单与履职评价标准》中负面行为的，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约谈、集中公告、暂停评审抽取资格、解聘等处理，通报其所在单位。其中党员或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主动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联动，建立健全线索移送、沟通反馈、联合惩戒等

工作机制，有效发挥工作合力，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切实提高对评审专家的监管效能。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无效，并由本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第五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对评审专家的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评审专家库开发运维公司等单位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依法依规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行为负面清单与履职评价标准

序号	负面行为	项目评价标准	日常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运用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不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评价认定为基本称职	1.给予警告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的，评价认定为基本称职； 2.给予警告处罚，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评价认定为不称职。	1.基本称职的暂停评审抽取资格3个月； 2.不称职的暂停评审抽取资格6个月。
		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评价认定为不称职	给予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取消年度综合评价资格。	予以解聘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不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评价认定为基本称职	1.给予警告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的，评价认定为基本称职； 2.给予警告处罚，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评价认定为不称职。	1.基本称职的暂停评审抽取资格3个月； 2.不称职的暂停评审抽取资格6个月。
		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评价认定为不称职	给予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取消年度综合评价资格。	予以解聘
3	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评价认定为不称职	1.有此行为的，评价认定为不称职； 2.情节严重的，取消年度综合评价资格。	1.不称职的暂停评审抽取资格6个月； 2.取消年度综合评价资格的，予以解聘。
4	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评价认定为不称职	给予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取消年度综合评价资格。	予以解聘
5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利害关系人的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评价认定为不称职	给予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取消年度综合评价资格。	予以解聘
6	确定参与项目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响应）供应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	1、不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等情节较轻的，评价认定为基本称职； 2、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等情节严重的，评价认定为不称职。	1.首次违反且按要求改正的，不再影响评价结果； 2.不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等情节较轻的，评价认定为基本称职； 3.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等情节严重的，评价认定为不称职。	1.基本称职的暂停评审抽取资格3个月； 2.不称职的暂停评审抽取资格6个月。

序号	负面行为	项目评价标准	日常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运用
7	委托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评审工作，或者接受他人委托代其参加评审工作	评价认定为不称职	1.有此行为的，评价认定为不称职； 2.情节严重的，年度综合评价为不合格。	1.不称职的暂停评审抽取资格6个月； 2.年度综合评价为不合格的，暂停评审抽取资格1年。
8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1、不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等情节较轻的，评价认定为基本称职； 2、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等情节严重的，评价认定为不称职。	1.首次违反且按要求改正的，不再影响评价结果； 2.不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等情节较轻的，评价认定为基本称职； 3.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等情节严重的，评价认定为不称职。	1.基本称职的暂停评审抽取资格3个月； 2.不称职的暂停评审抽取资格6个月。
9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	1、不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等情节较轻的，评价认定为基本称职； 2、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等情节严重的，评价认定为不称职。	1.首次违反且按要求改正的，不再影响评价结果； 2.不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等情节较轻的，评价认定为基本称职； 3.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等情节严重的，评价认定为不称职。 4.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年度综合评价资格。	1.基本称职的暂停评审抽取资格3个月； 2.不称职的暂停评审抽取资格6个月； 3.取消年度综合评价资格的，予以解聘。
10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不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等情节较轻的，评价认定为基本称职； 2、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等情节严重的，评价认定为不称职。	1.首次违反且按要求改正的，不再影响评价结果； 2.不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等情节较轻的，评价认定为基本称职； 3.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等情节严重的，评价认定为不称职。	1.基本称职的暂停评审抽取资格3个月； 2.不称职的暂停评审抽取资格6个月。
11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不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等情节较轻的，评价认定为基本称职； 2、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等情节严重的，评价认定为不称职。	1.首次违反且按要求改正的，不再影响评价结果； 2.不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等情节较轻的，评价认定为基本称职； 3.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等情节严重的，评价认定为不称职。 4.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年度综合评价资格。	1.基本称职的暂停评审抽取资格3个月； 2.不称职的暂停评审抽取资格6个月； 3.取消年度综合评价资格的，予以解聘。
12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1、情节较轻的，评价认定为基本称职；2、情节严重的，评价认定为不称职。	1.首次违反且按要求改正的，不再影响评价结果； 2.情节较轻的，评价认定为基本称职； 3.情节严重的，评价为不称职。	1.基本称职的暂停评审抽取资格3个月； 2.不称职的暂停评审抽取资格6个月。
13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	取消年度综合评价资格	予以解聘
14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	评价认定为不称职	取消年度综合评价资格	1.不称职的，暂停评审抽取资格6个月；

序号	负面行为	项目评价标准	日常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运用
	诉等法定义务			2.取消年度综合评价资格的，予以解聘
15	在财政部门进行投诉处理、监督检查等执法活动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作伪证	/	取消年度综合评价资格	予以解聘
16	以评审专家的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评价认定为不称职	取消年度综合评价资格	1.不称职的，暂停评审抽取资格6个月； 2.取消年度综合评价资格的，予以解聘
17	不按规定完成培训、考试	/	评价为不称职	暂停评审抽取资格6个月
18	不按规定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职评价	/	评价为不称职	暂停评审抽取资格6个月
19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没有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评价认定为不称职	年度综合评价为不合格	1.不称职的，暂停评审抽取资格6个月； 2.年度综合评价为不合格的，暂停评审抽取资格1年
20	对判定为不合格投标（响应）或无效报价、扣分等情形不出具详细具体的评审意见或评审意见不清晰	评价认定为不称职	评价为不称职	暂停评审抽取资格6个月
21	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没有书面提出意见及理由	评价认定为不称职	评价为不称职	暂停评审抽取资格6个月
22	私自建立或加入评审专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组建的微信群、QQ群等社交媒体平台	评价认定为不称职	评价为不称职	暂停评审抽取资格6个月
23	在参与项目评标中发现存在被“打招呼”干扰评审工作等情形，不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评价认定为不称职	评价为不称职	暂停评审抽取资格6个月
24	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回避情形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后不及时更新的	1、情节较轻的，评价认定为基本称职；2、情节严重的，评价认定为不称职。	1.情节较轻的，评价认定为基本称职； 2.情节严重的，评价为不称职。	1.基本称职的暂停评审抽取资格3个月； 2.不称职的暂停评审抽取资格6个月。
25	确认抽取应答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审活动，且未按要求请假	评价认定为基本称职	1.首次出现的，评价认定为基本称职； 2.年度内两次及以上的，评价为不称职。	1.基本称职的暂停评审抽取资格3个月； 2.不称职的暂停评审抽取资格6个月。
26	评审专家到达评标现场后，以项目复杂或者工作量大等不正当理由拒绝参与评审	评价认定为基本称职	1.首次出现的，评价认定为基本称职； 2.年度内两次及以上的，评价为不称职。	1.基本称职的暂停评审抽取资格3个月； 2.不称职的暂停评审抽取资格6个月。

序号	负面行为	项目评价标准	日常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运用
27	迟到超过规定时间或未完成正常评审工作早退	评价认定为基本称职	评价认定为基本称职	暂停评审抽取资格3个月
28	发现评审中的错误不予以纠正	1、情节较轻的，评价认定为基本称职；2、情节严重的，评价认定为不称职。	1.情节较轻的，评价认定为基本称职； 2.情节严重的，评价为不称职。	1.基本称职的暂停评审抽取资格3个月； 2.不称职的暂停评审抽取资格6个月。
29	在评审期间，不按照规定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上交统一保管，或拒不上交	1、情节轻微，对评审工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评价认定为基本称职； 2、情节严重，对评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评价认定为不称职。	1.情节轻微，对评审工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评价认定为基本称职； 2.情节严重，对评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评价认定为不称职。	1.基本称职的暂停评审抽取资格3个月； 2.不称职的暂停评审抽取资格6个月。
30	在评审期间，不按照有关规定服从现场管理、遵守现场纪律	1、情节轻微，对评审工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评价认定为基本称职； 2、情节严重，对评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评价认定为不称职。	1.情节轻微，对评审工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评价认定为基本称职； 2.情节严重，对评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评价认定为不称职。	1.基本称职的暂停评审抽取资格3个月； 2.不称职的暂停评审抽取资格6个月。
31	因对评审劳务报酬有异议而拒绝评审或超标准索要评审劳务报酬	评价认定为基本称职	评价认定为基本称职	暂停评审抽取资格3个月
32	其他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1、情节较轻的，评价认定为基本称职；2、情节严重的，评价认定为不称职。	1.情节较轻的，评价认定为基本称职； 2.情节一般的，评价为不称职； 3.情节严重的，年度综合评价不合格； 4.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年度综合评价资格。	1.基本称职的暂停评审抽取资格3个月； 2.不称职的暂停评审抽取资格6个月； 3.不合格的暂停评审抽取资格1年； 4.取消年度综合评价资格的，予以解聘。

附件2:

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
出生年月		健康状况				
证件类别	() 身份证 () 其他	证件号				
工作单位		部门		职务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含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担任某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职务, 或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担任上述职务的单位名称						
是否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在职人员				() 是 () 否		
是否为采购代理机构在职人员				() 是 () 否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邮箱	
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专业类别	() 经济类 () 技术类 () 法律类					
评审类别	评审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或同等专业水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专业1						
专业2						
专业3						
教育背景						
毕业院校	毕业专业	毕业证书编号	学 位	学位证书编号	毕业时间	

工作经历（提供全部的工作经历）					
单位名称	所在部门	从事工作		起止时间	
评审劳务 报酬收取 账号		开户银行			
资料 送达地	（ ）市（州）财政局；（ ）县（市）财政局				
是否接受 异地评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区域					
本人需回避的单位（含三年内情形）					
单位名称	说明				
直系亲属中如有担任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填列该亲属的信息					
姓名	有效证件号码				
单位意见				公章（本单位公章或 人事部门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 签名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附件2:

附件2:

附件3:

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自愿申请成为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恪守职业道德，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履行评审专家义务，认真完成评审工作任务。如有违背，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现承诺如下：

（一）所填写、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二）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未受到过严重警告及以上的党纪处分或记大过及以上的政务处分；未受到过除警告、通报批评、罚款以外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刑事处罚。

（四）在身体健康的情况下接受项目评审邀请，如因身体状况等原因不能继续参与项目评审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五）自行承担应邀参与评审的在途安全责任。

（六）本人存在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所需回避情形的，主动申请回避。

（七）不违反规定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和收受其财物与其他好处；不诱导或干扰其他评审专家的评审；不向外界透露本人参与评审的信息，不泄露评审情况及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违反其他评审专家义务。

（八）已知晓政府采购制度中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责任。

（九）评审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行为的，主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十）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并知晓其规定。

特此承诺。

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同等专业水平推荐函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专业技能					
现从事专业			从事时间	年 月 至今	
专业类别	() 经济类 () 技术类 () 法律类				
推荐评审专业	专业1				
	专业2				
	专业3				
“同等专业水平”证明材料（例如：取得国家相关不分级别注册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执业资格、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发明创造等能证明行业专业水平的材料。）					
推荐理由：					
推荐单位			推荐时间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

附件2:

附件2:

附件5:

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被“打招呼”登记表

参评项目名称			
“打招呼”人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时 间	
“打招呼”具体事项			
被“打招呼”人			
单 位			
姓 名		联系方式	
财政部门登记人			
单 位			
姓 名		联系方式	
备 注			

注：被“打招呼”的评审专家发现有“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等“打招呼”行为的，要主动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收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填写《评标专家被“打招呼”登记表》，并移送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

类别	适用范围	标准（税后）	备注	
一、同城评审				
评审费	同城	正常评审项目及进入评审环节后终止的 评审时间不超过3小时（含）的，400元/人，超过3个小时的，不足0.5小时的按0.5小时计算，增加50元/人；超过0.5小时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每1小时增加100元/人。	各市州县可根据当地实际，以本标准为上限，适当进行调整。	
误工补贴		评审专家到达现场后，非评审专家自身原因(如回避、项目取消或延期)不能开展评审工作的 200元/人		
二、异地评审				
评审费	本省异地评审	正常评审项目及进入评审环节后终止的	400-600元/人/半天（不超过4小时按半天计算，1天按8小时计算）。	具体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聘请外省专家		副高级500-800元/人/半天；正高级1000-1500元/人/半天；院士、全国著名专家2000元/人/半天。	具体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误工补贴	本省异地评审	评审专家到达现场后，非评审专家自身原因(如回避、项目取消或延期)不能开展评审工作的	300元/人	使用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聘请外省专家	评审专家到达现场后，非评审专家自身原因(如回避、项目取消或延期)不能开展评审工作的	500元/人	

注：担任评审组组长的，在其评审劳务报酬总额上另增加100元。

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费用支付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政府采 购 计划号					分包数 量	
采购人					采购 代理 机构						
评审 时间					支付 时间						
评审专家信息					费用						
姓名	电话	身份证 号	开户 银行	银行账 号	评审 费	误工 补贴	差旅 费	扣减 金额	实际发 放 金额	评审专家 签名	备注
合计：											

采购人授权代表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采购人现场监督人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2022年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管理，规范评审专家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经省财政厅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评审专家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实行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管理原则。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建设全省评审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评审专家的选聘与解聘

第五条 评审专家应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申请人自我推荐等方式选聘。社会各界应鼓励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各个行业领军人物、志愿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人员应聘加入全省评审专家库。对于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省财政厅可主动对接相关部门、行业

协会、科研院校等单位进行推荐，被推荐人员的职称和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第六条 评审专家所在单位对于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应给予支持。

第七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不满70周岁，身体健康，具备无纸化评审能力，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独立评审；

（六）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自愿申请成为评审专家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并对其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请表（附件1）；

（二）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请承诺书（附件2）；

(三) 学历或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职称证书须载明职称专业和职称级别等信息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选聘;同等专业水平的材料须明确专业方向、与职称级别的对应关系,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选聘);

(四) 能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五) 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回避及本人认为需要回避的信息;

(六) 退休证书及返聘证明等(已退休人员);

(七) 省财政厅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的职称专业或同等专业水平材料证明的专长申报评审专业,申报的评审专业(即:政府采购末级品目)不超过5个。

第十条 各市(地)财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评审专业和信用信息等进行初审,初审未通过的,申请人应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初审通过后,对申请人进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评审工作实务培训并线上考核。完成全部培训课程且考核通过的申请人,由市(地)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推荐,省财政厅复审通过后选聘为评审专家,纳入全省评审专家库。

申请人可以参加2次线上考核,2次考核仍未通过的,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提交的应聘申请。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在复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需要补正材料、修改评审专业等信息

的,由省财政厅直接退回申请人,申请人应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修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正、修改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申请人按要求补正、修改后,直接提交到省财政厅审核。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信息的初审工作一般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省财政厅复审工作一般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专家申请被退回补正的,审核时间重新计算。财政部门应委托第三方数据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和有关信息进行校验、核对。

第十三条 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的评审专家应办理CA证书。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回避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变更信息。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证明材料未发生变化的,不得修改评审专业。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省财政厅应当将其解聘: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

(二)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的;

(三) 存在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的;

(四) 未按要求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培训,或者未通过培训考核的;

(五) 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的党纪处分,受到记大过及以上的政务处分,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

第十六条 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

(四)(五)项情形予以解聘的评审专家,

由省财政厅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各级财政部门不再接受其重新应聘的申请。

第三章 评审专家抽取与使用

第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开展政府采购项目的咨询、论证、评审、复查、供应商资格预审、履约验收审核、采购进口产品论证等所需评审专家，应当从省财政厅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八条 高校、科研院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可由采购人自行选定评审专家。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可以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评审专家。

第十九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无法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应由采购人自行选定评审专家。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可以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评审专家。

第二十条 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并由采购人出具书面自行选定意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自行选定的理由、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姓名、电话、身份证号、专业类别等内容，加盖本单位公章，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留存，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并在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备案。采购人应当加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充分告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应遵循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

第二十一条 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应在从事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前办理 CA 证书。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的具体程序如下：

（一）需求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评审专家子系统提出抽取需求。抽取需求应当包括政府采购项目名称、评审时间和地点、所需评审专家数量和专业等。

（二）抽取时间。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24 小时，异地（含远程异地）评审的项目，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48 小时。

（三）抽取流程。采购项目评审专家需求提出后，政府采购管理平台随机向专家库中符合需求的评审专家拨打语音电话，评审专家接到语音电话后按提示确认是否参加项目评审，确认参加后将收到短信提示，告知评审时间、地点及请假方式，确认参加的评审专家数量达到抽取需求数量后停止抽取。评审专家收到确认短信后即视为抽取成功。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对抽取成功的评审专家名单予以加密，不设置任何查看权限。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将记载评审工作纪律的书面文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二十四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可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自行选定评审专家，仍无法补足的，应当

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开展评审活动。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关系的。

第二十六条 除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参与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时，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评审活动。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二十八条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必须保密。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作出标注。

第二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可以公开的情形外，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和代

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信息。

第三十条 随机抽取或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不得在参加评审活动前泄露评审活动的时间、地点以及采购项目等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并提前6小时在政府采购管理平台请假，不得私自转托他人。评审专家同意参加评审活动后，因故不能参加但未按规定及时请假的，按无故缺席处理。

第三十二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应关闭、上缴所有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的，须经采购人代表、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组长、代理机构现场经办人三方同意后，在工作人员监督下进行，有关情况应形成记录，由采购人代表、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组长、代理机构现场经办人三方签字后留存，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并在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备案。

第三十三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三十四条 评审专家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准确理解采购需求，对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严格评审。

第三十五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由他人代替操作计算机；不得发表影响评

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项目采购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对不同供应商的相同情况打不同分数；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

第三十六条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并停止评审。书面意见应由评审专家签字后留存，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并在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备案。

第三十七条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向财政部门报告。报告应由评审专家签字后留存，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并在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备案。

第三十八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举报。举报应由评审专家签字后留存，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并在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备案。

第三十九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

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十条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第四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前，在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中完成对代理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及采购人的评价。

第四章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第四十二条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照“谁聘请、谁付费”的原则支付。其中：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由代理机构支付。

第四十三条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等，留存支付凭证，并在政府采购管理平台记录。

第四十四条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税前）按评审时间为标准计算支付。评审时间从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开始时间起，至评审专家在评审报告上完成签字时间止。

（一）评审时间3小时以内的，每小时报酬为200元/人，超过3小时的，每增加1小时增加50元/人，每天最高报酬为1200元/人。

（二）评审委员会组长增加报酬100元。

（三）评审专家到达评审地点后，由于回避关系、项目取消、延期或终止等评审专家以外原因，导致不能开展评审工作的，按100元/人标准支付交通费。经评审不符合采

购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的政府采购项目，按本条第（一）项标准支付评审费。

（四）在评审过程中出现废标，需评审专家对采购文件商务及技术条款提出论证意见的，论证时间与评审时间合并计算支付评审费。评审专家拒绝出具论证意见的，不予支付评审费。

（五）项目被质疑需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查，评审专家未参加复查的，不予支付评审费。经评审专家复查，如质疑不成立，原评审费用正常支付，复查费用按 300 元/人支付；如质疑成立，应界定责任，并将界定结果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处理，属于原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不予支付评审、复查费；不属于上述情况的，评审费正常支付，复查费不予支付。

（六）评审专家未按时参加评审的，需相应扣减劳务报酬。迟到 1 小时以内的，扣减 200 元，迟到超过 1 小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评审资格。由于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原因，出现未能显示评审专家实际签到时间、签到时间不一致或系统错误等情况，应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进行记录，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并在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备案。

（七）评审专家在评审期间的食宿费用本着节约原则，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承担。

（八）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的，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

应标准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凭据报销。城区内交通费由评审专家自行承担。

（九）评审专家自行驾车前往评审地点，往返路程在 50 公里以上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需要补助交通费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每次补助不超过 100 元/人的交通费，评审专家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出具行程证明，行程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自行驾车的导航行程记录、行驶里程表、高速公路收费票据等。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必须予以补助，强行要求补助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拒绝。

（十）评审专家未完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适用于从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以及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规定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从事政府采购项目的咨询、论证、评审、复查、供应商资格预审、履约验收审核、采购进口产品论证等工作聘请评审专家所产生的劳务报酬。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人员等），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四十六条 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统一执行。

第五章 评审专家违规处理

第四十七条 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

(二) 泄露应邀参评的项目、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三)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四) 收受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申请评审专家资格时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有关信息被证明为虚假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评审义务, 不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或者辱骂、恐吓、威胁财政部门人员、代理机构人员、采购人代表或者供应商的;

(七)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索取正常劳务报酬以外费用的;

(八)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的。

第四十八条 评审专家有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二)(三)(四)项情形的,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评审专家履职行为评价

第四十九条 各方评价主体(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完成对评审专家的履职评价, 评价结果作为对评审专家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条 评审专家履职评价周期为一年(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履职评价包括履职行为相互评价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

第五十一条 评审专家履职评价, 根据得分情况分为“A”“B”“C”“D”4个等级, 同时在评价结果为“A”级的评审专家中, 按履职评价得分、年度参与评审项目数量进行排序, 推荐前20%评审专家为优质“A+”级

评审专家。履职评价等级供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参考使用, “A+”级和“A”级的, 在下一年度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增加50%的被抽取率, 不限制被抽取次数, “D”级的, 限制其下一年度被抽取次数最多为3次。

第五十二条 评审专家履职评价按《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本地区的评审专家进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学习, 开展履职教育, 切实提高评审专家法律意识、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

第五十四条 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能正常履行评审职责的, 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五十五条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评审专家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采购人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规定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和参加评审活动的采购人代表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八条 国家和我省对评审专家抽取、选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为一年。《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黑财规审〔2017〕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请表
2.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请承诺书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情形及法律责任

附件 1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学 历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年限		
申报专业 (应与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基本信息中选择评审专业一致)				
职称评定时间		职称和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紧急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工作单位			邮 编	
单位地址				
简 历				
参加学术团体及 任职情况				
科研成果及获奖 情况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请承诺书

承诺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经认真学习理解《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后，本人自愿申请成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所填写、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制度规定。

三、熟悉政府采购政策法规。

四、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六、不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违法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八、身体健康，具备无纸化评审能力，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独立评审，自愿承担参与评审和培训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意外风险与后果。

九、积极履行评审义务，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十、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回避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变更信息。

十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提前6 小时在政府采购管理平台请假，不私自转托他人。

十二、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上缴所有通讯设备。

十三、按规定在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中完成对代理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及采购人的评价。十四、授权财政部门对其注册登记有关信息进行核实，如发现存在不实的，将自愿接受处罚。

十四、对本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承诺人（手写签字）： 年月日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情形及法律责任

一、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四、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重庆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庆市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聘任、使用和评审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通知（财库〔2016〕198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由市财政局统一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纳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评审专家的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实行“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资源共享”的管理原则。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重庆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各区县不再设置分库。评审专家库资源全市共享，并与国家评审专家库互联互通。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与解聘

第六条 市财政局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

第七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不满70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六）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前款第（二）项、第（五）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自愿申请成为评审专家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可登陆“重庆市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采购网专家系统）”，根据工作单位或者身份证所在地，按照“就近原则”选择评审区域，并在网上填报相关信息进行申请。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应当定期登陆采购网专家系统对本区域申报的专家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在系统中予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进行退回。

第九条 申请人接收到网上审核通过通知后，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至申请区域财政部门：

- （一）个人简历、本人签署的申请书（详见附件一）和承诺书（详见附件二）；
- （二）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 （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 （四）本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
- （五）未开展职称评定的行业，应提供其所在单位或者行业（专业）协会组织出具对其申报专业的技术能力评价意见。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或专长申报评审专业，并对其提供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应认真核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应再次登陆采购网专家系统，将网上数据和核对无误的纸质文件统一报市财政局审查。

市财政局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申报的评审专业和信用信息等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并通过考试的，选聘为评审专家；公示有异议，并经财政部门调查属实的，取消拟聘任评审专家资格。

第十一条 选聘为评审专家的，由市财政局统一颁发《重庆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证》，并纳入重庆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加强政治、法律及业务学习，在聘期内，每年都应按要求完成“重庆市政府采购—网络在线学习”的继续教育。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
- （二）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 （三）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 （四）受到刑事处罚；
- （五）市财政局认为不适宜担任评审专家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抽取与使用

第十四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提请抽取专家，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随机抽取应按照属地优先，其次周边的原则。

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审核选聘入库后再随机抽取使用。

市财政局可根据评审专家履职情况等因素设置阶梯抽取概率。

第十五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原则上应选择本

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第十六条 除异地评审的项目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24小时。

第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将记载评审工作纪律的书面文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供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十九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

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在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确保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

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注明。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评审专家职责履行情况。

评审专家可以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查询本人职责履行情况记录，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可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反映。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的，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凭据报销。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四章 评审专家信息维护

第二十八条 评审专家评审专业或职称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须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市财政局进行变更。

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职务、文化程度以及需要回避的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登录采购网专家系统变更相关信息，经审核后生效。

评审专家手机号码、通讯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登录采购网专家系统变更相关信息，保存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及有关信息。

第三十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搜集评审专家信息以实现非法目的。评审专家不得搜集其他评审专家信息或者与其他评审专家串联以实现非法目的。

第五章 评审专家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

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时，应当书面告知评审专家，调查属实的，由本级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作出处理处罚，并抄送市财政局，有解聘事由的，由市财政局办理其解聘手续，相关处理处罚信息统一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四）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六）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七）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八）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或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九）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第三十四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法规定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评审专家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参加评审活动的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依法自主选定的评审专家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国家对评审专家抽取、选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2月1日起执行。原《重庆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渝财采购〔2014〕29号）同时废止。

附：重庆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请表

重庆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专业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现任职务	
从事本行业工作 年限			健康状况	
职称/执业资格名 称				
职称/执业资格注 册号			职称评定时间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单位地址及邮编				
家庭住址及邮编				
拟申请专业类别				

主要工作简历：	
主要研究成果及工作业绩：	
评审实践经验：	
单位（推荐人）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行业（专业）协会组织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初核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签章）

重庆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本人拟申请成重庆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重庆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渝财采购〔2017〕2号）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评审活动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标，对本人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洁自律的要求，不接受、不索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和采购活动利益相关者的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宴请等好处或利益。

三、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要求和纪律。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应自觉主动将通讯工具交工作人员统一集中保管，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外界联系；在评审过程中坚持原则，自觉抵制各种不正当意见和不合理要求，不发表倾向性和影响公平公正的导向性意见，不提出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不合理要求；在评审结束后遵守保密纪律，不在评审结果公布前泄露评审结果，不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等。

四、严格遵守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回避制度，不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主动提出申请回避。

五、如发现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及时主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六、如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处罚，若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愿按相关规定给予赔偿。

承诺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评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等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是指经自治区财政厅选聘，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评审专家库管理，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人员。评审专家的选聘、解聘、抽取、使用、履职评价和监督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管理实行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原则。

第四条 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评审专家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

第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能够熟练操作使用计算机；

（六）不满70周岁，身体健康，能独立承担评审工作；

（七）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不具备前款第（二）项所列条件，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能力和特长，且符合评审专家资格条件的，经申请人所在地设区市财政部门审查后出具推荐函（附件1），可申请选聘成为评审专家。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自愿申请成为评审专家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系统注册，按照属地原则在系统选择所属专家库（自治区本级或设区市）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电子扫描件或图片（原件备查）：

（一）申请人签署的申请表（附件2）和承诺书（附件3）；

（二）申请人身份证；

（三）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

（四）申请人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职称证书须载明职称专业和职称级别等信息且在有效期内；同等专业水平的材料同样必须明确专业方向、与职称级别的对应关系的证明

材料，且在有效期内)；

(五) 申请人认为需要回避的信息；

(六) 自治区财政厅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供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涉密申报材料可线下提交入库所属的财政部门核验。

第七条 自治区财政厅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愿申请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选聘程序：

(一) 发布征集公告。自治区财政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选聘征集公告，明确选聘条件、申请时间、申请方式和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资料等。

(二) 网上注册与申报。有意向的申请人按照公告和本办法第六条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系统注册与申报。

(三) 组织培训。自治区财政厅对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申请人组织开展培训。

(四) 公示。通过培训的申请人，由自治区财政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对其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

(五) 财政部门审核。自治区财政厅及各设区市财政局分别对申请人资格条件、培训和公示等情况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申请人选聘为评审专家，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

对于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各级财政部门可对接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学校等单位进行推荐。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或专长以及所从事的工作领域，对照评审专业分类

标准申报评审专业，申报的三级专业目录一般不得超过三个。

除获得新的专业类别的职称(水平)证书外，评审专家的评审专业原则上在聘期内不得更改。因获得新的专业类别的职称(水平)证书需更改评审专业的，由评审专家本人向入库所属财政部门书面提交申请并提供新获得的职称(水平)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查确认后予以调整。

第九条 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评审区域、需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向入库所属财政部门提交信息变更申请，经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同意后予以调整。除工作调动或更换工作单位外，评审专家的隶属专家库信息原则上在聘期内不得更改。因工作调动或更换工作单位的，由评审专家本人通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向入库所属财政部门书面提交申请并提供工作调动或更换工作单位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同意后予以调整。

第十条 评审专家的聘期一般不超过三年。聘期届满前，自治区财政厅将组织开展续聘工作。在聘评审专家自愿提出续聘申请的，经入库所属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参加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继续教育培训后予以续聘；未申请续聘的，系统将自动予以解聘。

解聘后再申请成为评审专家的，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专家抽取与使用

第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从自治区财政厅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第十二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采购人应当填写《自行选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表》（附件4），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除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以及异地评审的项目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1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的随机抽取，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需求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专家管理系统录入抽取信息，包括项目预算、评审时间及地点、所需评审专家地域、专业、数量、需要回避的信息等。

（二）抽取流程。专家管理系统根据抽取需求，自动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向其拨打语音电话，评审专家确认参加的会收到短信提示，告知评审时间、地点及相关事项。系统自动随机抽取专家直至确认参加评审的专家数量满足抽取需求为止。

（三）名单解密。评审活动结束后，专家管理系统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解密评审专家名单。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

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或者在评审工作开始前认为本人无法胜任参评项目评审工作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除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十六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参照第十二条执行）。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信息。

第四章 评审专家权利与义务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评审过程中，对应邀参加评审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二）对应邀参加评审的政府采购项目行使独立评审权，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报告；

（三）对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四）依照相关规定和标准，获得评审劳务报酬；

（五）对各级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理和处罚作出解释和说明；

（六）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职评价；

（七）对本人履职评价结果的知情权和申诉权；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应邀并准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等工作。

（二）在项目评审中，发现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与本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三）自觉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接受政府采购供应商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宴请、财物或者有价证券等不正当利益；

（四）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六）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七）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八）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九）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和检举等事项；

（十）参加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继续教育培训；

（十一）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

他义务。

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应当将评审专家评审劳务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和要求等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的，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凭据报销。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五章 评审专家履职评价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对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履职评价实行扣分制，每位评审专家年度履职评价基本分为12分，共设置22项扣分情形，违反某项则将该项

项对应分值扣除。

(一) 违反以下情形之一的扣2分：

1. 迟到未超过30分钟（含）；
2. 未出示有效身份证明配合组织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核验身份；
3. 进入评审现场未按要求统一存放随身携带的通信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
4. 在评审现场从事与评审活动无关的事情，影响评审工作秩序；
5. 故意拖延评审时间；
6. 其他违法违规情节轻微的情形。

(二) 违反以下情形之一的扣3分：

1. 缺席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请假，或者迟到超过30分钟，导致评审工作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始；
2. 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3. 其他违法违规情节较严重的情形。

(三) 违反以下情形之一的扣6分：

1. 对参加评审的专业不熟悉，市场行情不了解，专业能力不能满足评审工作要求；
2. 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倾向性意见；
3. 符合性审查错误；
4. 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更正，或者接受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更正；
5.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6. 评分畸高或畸低；
7. 客观分评审错误；

8.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随意认定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9. 无故不按规定提交评审意见；
10. 评审工作未结束，无正当理由提前离开评审现场；
11.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12.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13. 其他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年度履职评价以会计年度为一个周期，年度评分6分（含）以下为不合格，年度期满计分清零后重新计算。评审专家履职量化评价得分小于9分时，系统自动向其本人发送短信息预警。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量化计分情况通过短信息告知其本人，评审专家对量化计分有异议的，应当在评价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相关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事项进行核查，经核查申诉情况属实的，由同级财政部门将核查结果书面报自治区财政厅后修改评价结果。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价不实或恶意评价，经评审专家申诉有效的，由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审专家进行履职评价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自动锁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抽取评审专家的权限，待评价工作完成后即时开放权限。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专家履职量化扣分应当有录音录像或书面记录作为必要的证明材料，存档备查。

第三十条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评审专家年度履职评价结果设置阶梯抽取概率，履职评价结果不合格的暂停抽取资格6个月。

第六章 评审专家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评审专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对其予以处理或处罚。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自治区财政厅应当将其解聘：

- （一）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
- （三）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继续教育培训；
- （四）聘期内被暂停抽取资格两次（含）以上；
- （五）存在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 （六）受到刑事处罚。

存在上述第（四）项情形的，从解聘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入库。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三)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四)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六) 评审、培训中存在冒名顶替等行
为；

(七) 与其他专家串通以实现非法目的；

(八)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
质疑、投诉和检举等法定义务；

(九)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
购公信力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对评审专家做出的处罚和
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自治区财政厅将按照国家
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与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共享。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
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
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
评审专家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参加评审活动的采购人代
表、采购人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管理，
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财
政部对评审专家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
起施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
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7〕
2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推荐函

2. 广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请表

3. 广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4. 自行选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表

推荐函

自治区财政厅（xx设区市财政局）：

兹有xxx（身份证号：xxx），从事xxx工作xx年（不少于8年），获得过xxx（县级以上专业相关荣誉、专利成果、科研成果、学术论文等），因xxx原因未获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经我单位审查，认为其具备成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能力水平，特推荐选聘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xxx财政局（盖章）

xxxx年x月x日

广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近期免冠 证件照片 (1寸)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及专业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及部门						
现任职务				职称		
办公电话	(含区号)			手机号码		
单位地址、邮编						
常住地址、邮编						
现从事专业						
专业工作经历						
申请所属专家分库	(自治区本级或设区市)					
申请评审专业	序号	类别编码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1					
	2					
	3					
申请人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人对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专业分类表》申报评审专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专业分类表》可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模块查阅。

广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桂财规〔2024〕2号）第五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现自愿申请成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本人自愿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遵守评审纪律，认真完成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不收受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遵纪守法承诺

截至本次申请前，本人未受到过严重警告及以上的党纪处分，未受到过记大过及以上的政务处分，未受到过除警告、通报批评、罚款以外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刑事处罚。

三、回避承诺

本人承诺与参评项目相关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的，主动提出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要求。

（二）本人承诺已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人承诺已知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参与评审工作的管理要求，以及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和暂停纳入随机抽取的情形。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手写签字）：

年 月 日

自行选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表

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由于（理由：）_____，本单位（采购人名称）自行选定以下评审专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的评审工作，专家名单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部门	职称或职务	从事或分管领域	联系电话

采购人（公章）：_____年 月 日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主管预算单位(公章)：_____年 月 日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_____

辽宁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评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经省财政厅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纳入“辽宁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评审专家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实行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管理原则。

第四条 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制定的全国统一的评审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审专家库建设标准，建设全省统一的评审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与国家评审专家库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负责依法制定评审专家管理制度；评审专家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维护管理；组织评审专家的网上培训；评审专家的选聘、解聘审核。

各设区的市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各市财政局）负责本地区评审专家的征集以及选聘、解聘的初审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评审

专家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与解聘

第五条 评审专家的选聘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不满70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六）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前款第（二）项、第（五）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申请成为评审专家的人员应通过辽宁政府采购网（www.ccgp-liaoning.gov.cn）评审专家管理系统在线填报相关信息，扫描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一）个人简历、本人签署的申请表和

承诺书（见附件1、附件2）；

（二）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四）本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

（五）省财政厅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或专长申报评审专业。申请人只能从经济类、法律类、技术类三个大类中选择其一，技术类申报不得超过三个相关专业。

第九条 申请人在网上登记注册后，各市财政局应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辽宁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管理系统对本地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申报的评审专业和信用信息进行审核，按照“择优选聘”的原则提出初审意见。

第十条 省财政厅根据各市财政局的初审意见对申请人相关信息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选聘为评审专家，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的选聘来源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业部门等单位工作的人员为主。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在辽宁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管理系统向省财政厅申请变更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省财政厅将予以解聘：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

（二）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三）存在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四）受到刑事处罚；

（五）一年内同意接受评审任务后，无故不参加评审活动达到2次的；

（六）一年内在抽取过程中拒绝参加评审活动达到10次的；

（七）一年内职责履行情况记录为“差”达到3次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各市财政局在工作中发现评审专家存在本办法第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应提出解聘意见并上传相关资料，报省财政厅批准。

第三章 评审专家抽取与使用

第十五条 申请人被选聘为评审专家后，应接受在线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培训和测试。通过测试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第十六条 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负责抽取”的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辽宁政府采购网及各市分网在辽宁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抽取采用全省统一号码、网上随机抽取、语音自动通知。

第十七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合理提出评标委员会、询价小组、谈判小组、磋商小组（以下统称评审委员会）组成条件，其中由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须由采购人进行确认。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业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审核选聘入库后再随机抽取使用。

第十九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

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第二十条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但所选的评审专家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除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以及异地评审的项目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1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核实评审专家身份，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将记载评审工作纪律的书面文件一并存档。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文件征询过其意见或已参加过项目前期论证活动的评审专家，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除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第二十六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二十八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三十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十一条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辽宁政府采购网及各市分网中记录评审专家的职责履行情况。要对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职业道德素质和评审工作等情况进行评价。省财政厅将另行制定评审专家履职评价标准。

评审专家可以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查询本人职责履行情况记录,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省财政厅根据评审专家履职情况等因素设置阶梯抽取概率。

第三十三条 评审专家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辽宁政府采购网中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第四章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第三十四条 评审工作完成后,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应按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三十五条 对于集中采购机构操作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对于社会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自行操作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方式可由采购人直接支付,也可先由社会代理机构垫付,采购人与其进行结算。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凭《辽宁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确认表》(见附件3),按标准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

第三十六条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2小时以内300元/人,每增加1小时增加100元/人,每天最高不超过800元/人;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的专家增发100元/人;评审专家到达评审现场后项目未进行评审或因回避等原因未参与评审的100元/人;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中止评审的,按实际评审时间计算;评审专家迟到30分钟以上的,扣劳务报酬100元/人。

各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适当调整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

第三十七条 评审专家在省内参加异地评审的,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凭据报销。

技术条件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在辽宁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的专家不能满足需要的前提下，可以聘请省外专家参加评审，所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和评审劳务报酬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十八条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五章 评审专家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四）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六）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七）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评审专家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参加评审活动的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依法自主选定的评审专家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评审专家抽取、选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辽宁省省直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辽财采〔2010〕1102号）和《辽宁省省直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试行）》（辽财采〔2013〕83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辽宁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请书
2. 辽宁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3. 辽宁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确认表

附件1

辽宁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请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所在部门		
专业技术职称		移动电话		
主 要 工 作 履 历				
单 位	时 间	职 务 或 职 称	工 作 内 容	
申请人签字				
工作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注：退休人员由原单位出具意见。

辽宁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本人承诺：

一、本人具备评审专家申请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5. 不满70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辽宁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本人保证评审专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自愿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评审工作。如违反本承诺书,本人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辽宁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_____

承诺人：_____

年 月 日

辽宁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确认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直接支付 集采机构直接支付 社会

代理机构垫付

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评审地点：

项目编号： 评审日期及起止时间：

专家姓名	身份证号	支付方式	开户行	银行卡号	金额	签名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 卡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 卡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 卡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 卡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 卡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 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经办人（签字）：

代理机构经办人（签字）：

社会代理机构（公章）：

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等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以独立身份参加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专业人员。

二、评审专家的选取和使用

第三条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或者“北京市评标专家库”抽取。

因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人需要自选评审专家的，评审专家应当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的规定。

第四条 评审专家在受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应邀参加评审的政府采购项目发表专业性意见；

（二）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按规定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

（四）对依据本办法的处理情况申请复核；

（五）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

权利。

第五条 评审专家在受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政府采购评审或出具专业性的意见；

（三）积极参加政府采购培训，学习、掌握国家和本市出台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四）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工作纪律，不向外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商业秘密；

（五）发现政府采购当事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六）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及有关部门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

（七）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义务。

三、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第六条 属于北京市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前款规定的劳务报酬为税后报酬，税款由支付单位依法代扣代缴。

第七条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照实际评审时间为标准计费。评审专家参加评审工作时，每天四个小时及以下的，报酬600元；四小时

之后，每增加一小时，增加报酬100元，不足一小时按照一小时计算；全天报酬最高不超过1200元。

采购人代表、监察审计人员不能收取劳务报酬。

第八条 评审专家到达评审地点后，因回避关系、通过资格性审查不足三家、项目取消或延期等非评审专家自身原因的情况，不能开展评审工作的，按照每人200元标准支付费用。

第九条 交通费用由评审专家自理。

第十条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第十一条 因评审专家自身原因，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导致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的，不再支付原评审委员会所有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四、监督评价

第十二条 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监督管理采取评价和积分相结合的综合评价办法。每年1月1日评审专家积分默认重置为8分，采购人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同时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评审专家违规行为进行扣分。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综合评价设有四个维度，评审专家专业水平、评审专家工作效率、评审专家工作量、遵纪守法情况。以星级评定，最低为零星，最高为五星。

（一）评审专家专业水平维度，由采购人主观评价，一星到五星分别对应专业水平非常差、差、一般、好、非常好；

（二）评审专家工作效率维度，由采购

人对评审专家的项目评审效率进行主观评价，一星到五星分别对应工作效率非常低、低、一般、高、非常高；

（三）评审专家工作量维度，按照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评审项目的累计数量确定星级，其中未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定为零星，一星到五星分别对应评审项目数量从低到高的排序，由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统计确定；

（四）评审专家遵纪守法维度，根据本管理办法的积分情况确定，评审专家有违法行为或者被行政处罚的，定为零星，一星到四星分别对应积分1-8分，评审专家连续两年积分均为8分，评为五星，由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根据积分情况得出。

第十四条 本办法的处理处罚方式有扣分、通报公示、暂停评审专家资格三种。评审专家行为涉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将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1分：

- （一）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时迟到；
- （二）拒不参加各级财政部门培训；
- （三）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2分：

- （一）无故未主动请假（请假时间距离评标开始时间少于2小时）并缺席；
- （二）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时早退；
- （三）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时，故意

拖延评审时间；

- (四) 在评审时不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
- (五) 无理索要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 (六) 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4分：

- (一)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二) 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
- (三) 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四) 因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原因，导致重新评审的；
- (五)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评审不提出否决意见，不能做出合理解释；
- (六) 在评审时不按规定存放、使用含有通讯、拍照、录音、录像等功能的电子设备；
- (七) 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6分：

- (一) 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或大声喧哗，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二)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三)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四) 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北京市财政局发布公告暂停其参加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6个月：

- (一) 年度积分为0；
- (二) 其他被财政部门认定的不客观、不公正，且影响到评审结果的行为；
- (三) 被财政部门警告处罚；
- (四) 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采购人应留存评审专家涉及本办法违规情形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市、区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级次处理采购人对评审专家的评价，依据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评审专家进行监督管理。市级财政部门将根据评价和积分情况得出评审专家综合评价，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示。

五、附则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及上级部门对评审专家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政府采购专家参与论证、履约验收、咨询等政府采购活动的劳务报酬参照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京财采购〔2017〕554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延长〈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执行期限的通知》（京财采购〔2019〕2661号）停止执行。

天津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管理，规范评审工作，提高评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经天津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统一选聘并进行动态管理，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纳入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评审专家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实行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管理原则。

市财政局负责建设评审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依托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tianjin.gov.cn）建设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系统（以下简称抽取系统）。

市和区财政局对本级预算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依法对相关评审专家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工作是指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下同）组织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

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和询价小组等（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并出具评审意见的相关活动。

评审工作从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开始时间起算，至评审专家在评审报告上完成签字时间止。

第二章 评审专家的选聘与解聘

第五条 市财政局根据评审专家库情况和本市政府采购评审工作需要，分批次开展评审专家选聘工作。选聘程序包括：

（一）发布选聘信息公告。市财政局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选聘公告，公告明确选聘条件、应聘申请时间、应聘申请方式和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等。

（二）网上申报与材料报送。有应聘意向的申请人按照公告要求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查询信用记录。市财政局通过有关信用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应聘申请人的信用记录情况，并据此进行初步筛选。

（四）审核选聘申请。市财政局成立审核小组对应聘申请人是否符合选聘条件进行审核。

（五）组织培训、考核。市财政局对通过审核的拟聘人员开展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评审工作实务培训，并在培训后采用线上或线下的方式进行考核。

（六）发布公示公告、入库。通过培训且考核成绩合格者，由市财政局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将拟聘人员名单进行10个工作日的

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并将名单进行公告。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熟悉政府采购政策法规；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不满70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六）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七）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对于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市财政局除按本办法第五条及时开展评审专家选聘工作外，还将主动对接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科研院校等单位进行推荐，被推荐人员的职称和年龄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自愿申请成为评审专家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一）个人简历、本人近期免冠照片、本人签署的申请承诺书（附件1）；

（二）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

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职称证书须载明职称专业和职称级别等信息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选聘；同等专业水平的材料同样必须明确专业方向、与职称级别的对应关系的证明材料，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选聘）；

（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四）本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

（五）本人单位开具的履职情况说明；

（六）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七）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的职称专业或同等专业水平材料证明的专长申报评审专业，申请人申报的评审专业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

第九条 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需要回避的信息、职称、同等专业水平材料、评审品目、履职情况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自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新完善，其中，评审专家职称、同等专业水平材料、评审品目、履职情况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发生变化的，需要提交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才能完成信息变更。

第十条 评审专家应当参加市财政局组织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和本市出台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评审专家应当熟悉计算机、系统账户等操作，能够使用计算机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熟练掌握天津市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系统账

户内涉及更新完善资料信息、请假等各项功能的操作（系统操作图示详见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的聘用期限不超过3年。聘期届满前，市财政局将组织开展续聘工作，续聘工作将参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程序开展，由评审专家自愿提出续聘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予以续聘。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续聘：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
- （二）聘期内未参加市财政局组织的培训的；
- （三）不能使用计算机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的，不掌握评审专家系统账户各项功能操作的；
- （四）聘期内被财政部门暂停随机抽取资格2次以上的（含2次）；
- （五）续聘时未更新提供申请承诺书、履职情况说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的；
- （六）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已不在有效期内的；
- （七）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列举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市财政局应当将其解聘：

- （一）存在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 （二）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三）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的党纪处分

或受到记大过及以上的政务处分；受到除警告、通报批评、罚款以外的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

（四）参加市财政局组织的培训后考核不合格的；

（五）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予以解聘的，由市财政局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被解聘的评审专家，原则上不再接受其重新应聘的申请。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工作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对参评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二）对应邀参加评审的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三）对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四）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五）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工作中应承担以下义务：

-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二）在项目评审中，发现有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与本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 （三）自觉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接受政府采购供应商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宴请、财物或者有价证券等不正当利益；

(四)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五) 配合有关部门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

(六)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搜集评审专家信息以实现非法目的。评审专家不得搜集其他评审专家信息或者与其他评审专家串联以实现非法目的。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抽取与使用

第十七条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抽取系统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的随机抽取,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需求提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抽取系统提出抽取需求。抽取需求应当包括政府采购项目名称、评审时间和地点、所需评审专家数量和专业、需要回避的信息等。

(二) 抽取时间。除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以及异地评审的项目外,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1个工作日。

(三) 抽取流程。抽取系统通过自动语音电话平台向专家库中符合抽取需求的评审专家随机拨打语音电话,确认身份及是否参

加项目评审等信息,评审专家在接到语音电话后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认是否参加项目评审工作,确认参加后会收到短信平台发送短信提示,告知评审时间地点及请假方式,随机抽取直至确认参加的评审专家数量等于抽取需求为止。通过随机抽取确认参加项目评审的专家名单自动进行加密,不设置任何查看权限。

(四) 名单解密。评审活动开始前半小时,抽取系统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解密评审专家名单。

第十九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出具书面的自行选定意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自行选定的理由、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姓名、电话、身份证号、专业类别等内容,加盖本单位及主管预算单位公章。书面的自行选定意见应在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备,并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严格认定标准,规范审定流程,对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承担主体责任。

第二十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

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参照第十九条第二款执行）。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审专家本人均不得在评审结果公告前泄露评审专家名单。

评审工作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第二十二条 评审工作结束后，由于处理供应商质疑等原因，需要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通知原评审专家参加，相关评审专家应当配合。

第四章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金额大小、实施计划等情况，合理确定评审所需的评审专家专业和人数、评审时间、回避信息等，并通过专家抽取系统提出抽取需求。抽取成功后，应按照专家抽取系统确定的专家名单组建评审委员会。

市和区财政局可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抽取需求进行抽查，对于发现不合理确定抽取需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要求其进行整改。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抽取成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随意取消评审或者改变评审时间。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

评审现场应全程录音录像，相关音像资料应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检查采购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并核实采购人代表身份，通过抽取系统打印评审专家名单、核实评审专家身份、组织评审专家签到和签署评审工作承诺书（附件2）、宣布评审工作纪律（附件3）、告知回避要求和评审工作程序。

采购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签到表、评审工作承诺书、评审工作纪律和通过抽取系统打印的评审专家名单等的书面文件应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止无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

（二）收集评审现场所有人员的手机等全部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统一进行保管，评审活动结束后禁止任何人使用，拒不上交的，应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同级财政部门书面报告；

（三）制止评审委员会成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和评审工作纪律的行为；

（四）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解释采购文件、组织供应商澄清；

（五）校对、核对评审数据，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六)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对特定供应商、特定品牌或特定技术发表任何倾向性、歧视性、排他性、引导性意见；

(二) 向评审委员会成员明示或暗示授标意图；

(三) 代替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打分、拟写评审意见等；

(四) 非法干预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

(五) 非法透露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

(六) 非法泄露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评审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抽取系统对各评审专家作出评价，如实记载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迟到早退、不依法评审、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等情形，并报同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职责

第三十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工作。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三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应为本单位或本系统的工作人员并且应具备从事评审工作的相关经验和能力。

评审专家应确认参加评审的项目与其专业能力具有相关性，并且其专业能力水平可以胜任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负责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第三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

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不得迟到早退，除突发情况外，如无法参加评审，应至少在评审活动开始前2小时通过短信或评审专家系统账户进行请假，不得委托他人代替参加评审工作；

（二）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主动将手机等全部通讯工具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向外界泄露应邀参评的项目、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时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三）充分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商务条款、评审标准和方法以及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以客观、公正、审慎为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四）因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五）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招标失败情形的，应就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出具论证意见；

（六）在评审工作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或者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或

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七）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接受采购人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评审活动或其评审意见的咨询，配合进行解答，必要时提供书面说明；

（八）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评审专家可根据自身实际自愿选择是否成为应急专家，应急专家主要用于应对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需要及时补抽的应急情况。

由于应急补抽项目的特殊性，应急专家原则上不得多次拒绝应急补抽项目的随机语音电话邀请，不得在同意参加应急补抽项目评审工作后进行请假，不得在同意参加应急补抽项目评审工作后不按时参加或不参加评审工作。

第三十四条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发表倾向性、歧视性、排他性、引导性言论相互影响，不得明示或暗示授标意图，不得非法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三十六条 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

日内，评审专家应通过抽取系统对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价，如实记载评审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和违纪的行为，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

第六章 财政部门的职责

第三十七条 市财政局定期对评审专家组织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和评审工作业务培训，并在培训后采用考试等多种方式进行考核。

第三十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本市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附件3，以下简称劳务报酬标准）。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严格执行劳务报酬标准，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支付标准。

第三十九条 市财政局将加强对履职评价结果的综合分析，对聘期内受到多个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多次较差评价的评审专家，由财政部门核实后进行约谈，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受到多个评审专家多次较差评价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由财政部门核实后进行约谈警戒，并作为对其综合评价的重要因素，可以在有关政府采购专项检查中对其加大检查力度。

第四十条 市和区财政局按照分级管理要求，依法对本级预算项目政府采购评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评审专家和组织评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依法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违规或违纪行为。

各区财政局发现评审专家的违法违规或违纪行为属于予以解聘或暂停纳入随机抽取范围的情形，应在依法调查处理后，报市财

政局统一办理解聘、暂停等相关手续。

第七章 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评审专家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对其予以处理处罚。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拒不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做出结论的；

（三）在评审工作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四）评审时间内擅自与外界联系的；

（五）泄露应邀参评的项目、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时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六）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部门电话通知3次以上（含3次，包括电话未接、无法接通等情况）或书面通知后，仍不配合参加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的；

（七）不配合解答采购人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评审活动、本人评审意见的咨询，或拒不提供书面说明的；

（八）委托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评审工作或培训考试的，以及接受他人私自委托顶替他人参与评审工作或培训考试的；

(九) 发表倾向性、歧视性、排他性、引导性言论，明示或暗示授标意图，影响其他评审专家独立评审的；

(十) 应聘续聘或修改资料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十一)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之外其他活动，获取财物或者有价证券等不当利益；

(十二)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十三) 自愿成为应急专家后，在同意参加应急补抽项目评审工作后未按时参加或未参加评审工作且未请假的；

(十四)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暂停其6到12个月纳入随机抽取范围：

(一) 接受评审任务后未按时参加评审工作超过30分钟（含30分钟）的；

(二) 接受评审任务后未参加评审活动且未按规定事先请假的；

(三) 在参加评审活动过程中，拒绝将手机等全部通讯工具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的；

(四) 参加评审工作，拒绝出具身份证明的；

(五) 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至六项规定履行评审职责；

(六) 未按照本人的职称专业或同等专业水平材料证明的专长申报评审专业的；

(七) 工作单位、需要回避的信息等事项发生变化后未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按时变

更的；

(八) 自愿成为应急专家后，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3次拒绝应急补抽项目的随机语音电话邀请（包括电话未接、无法接通等情况），或在同意参加应急补抽项目评审工作后进行请假的；

(九) 超出劳务报酬标准索取劳务报酬的；

(十)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违规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评审专家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参加评审活动的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依法自主选定的评审专家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国家对评审专家抽取、选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采〔2017〕10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天津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请承诺书

2. 天津市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承诺

4. 天津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

3. 天津市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附件1

天津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请承诺书

经认真学习理解《天津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后，本人（姓名+身份证号）自愿申请成为天津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所填写、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二）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制度规定；

（三）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承诺熟悉政府采购政策法规；

（五）承诺严格保守在评审活动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承诺对本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七）承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八）承诺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申请承诺人（手写签字）：

年 月

天津市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承诺书

本人愿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遵守评审纪律，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遵纪守法承诺

截至本次评审工作开始前，本人未受到过严重警告及以上的党纪处分，未受到过记大过及以上的政务处分，未受到过除警告、通报批评、罚款以外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刑事处罚。

三、回避承诺

本人与本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熟悉业务承诺

（一）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二）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三）本人确认本项目与本人专业能力具有相关性，并且本人的专业能力水平可以胜任本项目评审工作。

五、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一）本人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向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宣读天津市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并承诺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要求。

（二）本人承诺已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人承诺已知晓《天津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参与评审工作的管理要求，以及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和暂停纳入随机抽取的情形。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手写签字）：

年 月 日

天津市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为确保本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公正性和评审质量，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第一条 接受评审邀请后应按时参加评审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评审或者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进行请假，不得私下转托他人代替参加。

第二条 参加评审时应带好身份证件，并自觉接受验证。

第三条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四条 被通知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后，不得与有关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其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五条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变评审方法和标准。经独立评审形成个人评审意见，并对其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对最终评审结论存有异议的，可保留个人意见，并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形式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由评审委员会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六条 遵守评审现场纪律。将手机关闭并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提前退场，不得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和评审报告等采购文件擅自带离评审现场。

第七条 对于在评审过程获悉的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透露评审内容或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

第八条 评审过程中发现采购活动或有关人员存在违法违纪情形的，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和报告。

附件4

天津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凡本市政府采购项目，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的，适用本标准规定。

第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既包含集采目录内又包含集采目录外的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施，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第四条 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以评审时间为计算标准。评审时间计算从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开始时间起算，至评审专家在评审报告上完成签字时间止。其中，中途用餐及休息时间应扣除。

（一）在一个自然日内，评审时间在4小时以内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为300元/人；评审时间超过4小时至6小时以内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为450元/人；评审时间超过6小时至8小时以内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为600元/人；评审时间超过8小时的，每增加1小时增加100元，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

（二）评审专家到达评审地点后，非评审专家自身原因（因回避关系、项目取消或延期、项目未进行评审即废标或终止等）不能开展评审工作的，按照每人100元标准支付。

（三）评审专家在评审期间发生的食宿费用由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承担。食宿标准本着节约原则，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评审专家前往评审地点的单次路程在20公里以上（含20公里）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补助不超过100元/人的交通费；前往评审地点的单次路程在50公里以上（含50公里）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补助不超过200元/人的交通费。

上述交通费仅补助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出行所产生的费用。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认为需要补助交通费的，评审专家应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出具行程证明，行程证明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乘坐地铁、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的车票发票、自驾车的导航行程记录、高速公路收费票据等。

上述交通费是否补助完全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自行决定，评审专家前往评审地点的路程即使符合补助标准，也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必须予以补助，强行要求补助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

第六条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严格执行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支付标准，也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转由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

第七条 评审专家对于所参加的评审项目，有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的责任。评审专家履行以上责任时，不得收取劳务报酬。

第八条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结束后30天内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

上述规定的劳务报酬均为税前报酬，税款由评审专家依法进行汇算申报。

第九条 外省市评审专家参加我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按照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的支付原则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凭据报销。

其中，“外省市评审专家”是指未纳入天津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进行统一管理，且实际工作、生活地点不在天津市行政区域内的外省市评审人员。

第十条 凡是经选聘纳入我市评审专家库进行统一管理的评审专家，不论其实际工作、生活地点是否在天津市行政区域内，均不属于“外省市评审专家”，其通过任何抽取方式选定参加我市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照第四条的规定以评审时间为计算标准向其支付劳务报酬。

我市政府采购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邀请外省市评审专家参与评审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邀请外省市评审专家时，明确告知其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的相应标准，以及报销费用所需的凭证、流程等。在评审结束后，根据第八条规定，报销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我市政府采购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天津市行政区域外进行评审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参照第九条规定，为参与项目评审的我市评审专家报销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采购人代表等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行为，提高评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江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经江苏省财政厅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评审专家的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监督管理，以及在江苏省内组织实施的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评审专家的法定监管部门。

各市、县财政部门负责评审专家选聘、解聘的初审，并履行信息维护、学习培训、考核评价、信用记录、处理处罚等监管职责。

省财政厅负责评审专家的选聘、解聘，实行动态管理，并对各市、县评审专家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第五条 评审专家信息是评审专家库的基础数据和专家个人隐私，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第二章 评审专家库建设

第六条 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制定的评审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审专家库建设标准，按照统一规则、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原则，依法建设全省统一的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系统，实行省、市、县三级随机抽取、语音通知全覆盖。

第七条 全省评审专家实行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各市、县统一使用省财政厅开发的专家管理系统，不再单独开发建设。

第八条 专家管理系统包括专家管理、抽取管理、项目管理、报表查询等功能模块，评审专家的申请注册、选聘解聘、管理维护等实行网上在线操作。

第九条 专家管理系统通过随机抽取、语音通知等方式确定评审专家名单，并向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发送确认短信。

第十条 专家管理系统设有评价功能，由评审专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登录进行信用评价。评价记录将作为评审专家考核管理、采购人政府采购执行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质量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聘用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评审专家数量、专业分布和抽取情况等，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面向社会各界广泛征集评审专家。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配合财政部门积极宣传发动，动员本系统、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人员申请成为评审专

家，充实评审专家资源。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不满70周岁，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六）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七）熟悉计算机操作。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前款第（二）项、第（五）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十三条 专家选聘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各级财政部门采取发布公告、文件通知等形式，征集评审专家，明确征集范围、征集专业、审核程序等。

（二）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专家管理系统在线注册登录，提交相关信息。市、县财政部门结合实际，采取在线审核或者现场审核等方式进行初审，重点审核申请人基本信息、专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并将初审结果在线提交省财政厅。

（三）省财政厅对初审结果审核通过后，将申请人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由市、县财政部门发放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聘书，聘期

三年。

第十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对评审专家开展政府采购业务上岗培训和日常培训。

第十五条 聘期届满前三个月内，评审专家可以提出续聘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初审、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续聘。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所学专业或所从事专业、专长申报评审专业。

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回避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登录专家管理系统办理变更。专业技术职称等评审专业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还应当提交证明材料现场审核。

评审专家因故六个月以上不能参加评审工作的，应当及时登录专家管理系统办理请假，暂停评审。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省财政厅将其解聘：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三）存在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四）受到刑事处罚。

第四章 评审专家的抽取使用

第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登录专家管理系统，从省财政厅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不能保证1:3比例随机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三）项规定选聘入库后抽取使用。

第二十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或专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二十一条 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专家管理系统上传主管预算单位意见及项目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说明，并录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信息。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在专家管理系统录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信息。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抽取、评价评审专家和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和审批流程，加强内部管理。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相关材料应当归入采购项目档案备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抽取和评价评审专家的内部管理机制，明确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规范评审专家抽取使用操作。

第二十三条 除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以及异地评审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2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专家管理系统将随机抽取出的评审专家名单保密。评审活动开始前半小时，评审专家名单予以解密。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保持通讯设备畅通，注意接听、接收语音电话和短信通知，并及时回复确认，以免影响专家管理系统正常使用。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将记载评审工作纪律的书面文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专业能力不能胜任评审的，应当主动要求退出此次评审活动。

除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

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第二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非招标采购方式的规定要求。

第二十九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专家管理系统中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并在专家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第五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知情权；

(二)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三)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四)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费；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下列义务：

(一) 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提出回避。

(二) 为政府采购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在评审工作中不受任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监管部门或其他机构的干扰，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评审。

(三)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1. 按时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迟到、早退，不得私下转托他人参加。

2. 在评审过程中，主动将通讯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集中保管，不得擅自与外界联系。确需联系的，要有工作人员陪同。

3. 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秩序，不得干预或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

4. 不得征询或接受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澄清、说明和补充为由要求供应商表达与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同的意见，不得私下达成一致意见，协商评分。

5. 不得无故拒绝对评审意见签字确认，不得超标准索要评审费。

6. 不得在评审活动中记录、复制或带走资料。

7. 不得接受供应商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宴请、财物及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参加可能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社会活动。

(四)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五)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七)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及时向采购人同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八) 积极参加政府采购业务培训。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当承担在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包括往返途中和评审现场）因自身健康原因引发的一切后果。

第三十三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评审费发放

第三十四条 集中采购机构实施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费；非集中采购机构实施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费，不得由其他单位或个人代为支付。

第三十五条 省级评审费标准按省财政厅规定执行。各市、县可参照省级标准，结合实际制定当地标准，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六条 邀请异地专家参加评审的，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增加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三十七条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评审费和报销异地

评审差旅费。

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费。

第七章 评审专家的评价与处理处罚

第三十八条 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或各设区市分网，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不得公告评审专家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

第三十九条 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评审专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登录专家管理系统，就工作纪律、专业能力、政府采购业务、职业道德等互相评价。

评审专家可以在专家管理系统中查询本人评价记录，并就有关情况做出说明。

评审专家评价办法由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省财政厅可以根据评审专家评价记录、履职情况等因素设置阶梯抽取概率，动态调整评审专家抽取优先级。

第四十一条 对评价结果较差的评审专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核实情况，并采取约谈、书面纠正等形式督促整改。

第四十二条 评审专家对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行为及出具的意见，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四）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六）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七）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评审专家有上述行为的，由各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给予警告、罚款、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等处理处罚。

各级财政部门将评审专家的相关处理处罚信息推送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按有关规定对评审专家进行联合惩戒。

第四十四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受理涉及评审专家的举报、质疑、投诉后，可以视情形暂停相关评审专家的抽取使用。经调查未发现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恢复其正常抽取。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应当暂停其评审专家抽取权限，采取约谈、书面纠正等形式督促整改，并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评审专家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评审专家管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价结果等纳入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检查、采购代理机构检查和政府采购工作考核。市、县财政部门应当综合运用考核评价、培训记录、信用信息等结果，加强评审专家监管。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政府采购评审项目，应当从省财政厅建设的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省财政厅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强沟通协调，推动实现评审专家库与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的数据推送和资源共享。

第五十条 对参加评审活动的采购人代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评审专家抽取、选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各市、县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12月8日起施行。省财政厅《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苏财规〔2010〕1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规范评审工作，提高评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有关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的聘用、使用和监督管理，以及本市有关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适用本办法规定。

第三条（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由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统一聘用并进行动态管理。评审专家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纳入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

第四条（评审工作）

评审工作是指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下同）组织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和询价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并发表评审意见的相关活动。

第五条（评审专家管理）

本市对评审专家实行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管理原则。

市财政局负责依法建立和管理专家库，并在本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以下称“上海政府采购网”）建立专家抽取系统。

市和区财政局对本级预算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依法对相关评审专家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评审专家的聘用管理

第六条（评审专家聘用程序）

市财政局根据专家库情况和本市政府采购评审工作需要，分批次开展评审专家聘用工作。聘用程序包括：

（一）发布招聘信息公告。市财政局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聘公告，公告明确聘用条件、应聘申请时间、应聘申请方式和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等。

（二）网上申报与材料报送。有应聘意向的申请人按照公告要求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进行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查询信用记录。市财政局通过有关信用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应聘申请人的信用记录情况，并据此进行初步筛选。

（四）审核聘用申请。市财政局成立工作小组对应聘申请人是否符合聘用条件进行审核。

（五）公示拟聘名单。通过审核的拟聘人员名单，由市财政局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进

行公示。

(六) 组织初任培训。市财政局对拟聘评审专家开展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评审工作实务培训。

(七) 发放聘书、公告、入库。通过培训的拟聘人员，由市财政局向其发放聘书，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告名单，并纳入专家库管理。

第七条（评审专家条件）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二)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三年内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三)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四)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五)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 年龄在68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七) 熟悉计算机操作，能够使用计算机完成评审工作；

(八)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对于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申请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并熟悉市场行情的，经有关单位推荐或者两名以上评审专家推荐，可以不受前款第三项关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规定条件的限制。

第八条（专家信息填报）

评审专家应如实填报本人的工作单位、职称、执业资格、通讯方式以及与本人有利害关系而在评审工作中需要回避的信息等。

聘用期内，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评审专家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自行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新完善。职称、执业资格发生变化的，还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政府采购培训）

评审专家应当参加市财政局组织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和本市出台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第十条（评审专家聘期）

评审专家每次聘用期限为两年。聘期届满前，市财政局将组织开展续聘工作。评审专家可以提出续聘申请，在通过市财政局审核后，予以续聘。续聘名单由市财政局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告。

续聘工作将参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开展。

第十一条（不予续聘的情形）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续聘：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

(二) 本次聘期内未参加市财政局组织的培训的；

(三) 工作单位、需要回避的信息等重要事项发生变化后未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及时变更的；

(四)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列举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予以解聘的情形）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一)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的；

(二) 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三) 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的；

(四)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列举的其他情形。

予以解聘的，由市财政局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告，评审专家应向市财政局交回聘书。

评审专家有以上第(二)项情形予以解聘的，市财政局不再接受其应聘申请。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权利)

评审专家在评审工作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 对应邀参加评审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权；

(二)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三)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四)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义务)

评审专家在评审工作中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和商业秘密；

(二)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

(三) 配合有关部门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

(四)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信息保密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各级财政部门对其所掌握的评审专家的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使用

第十六条 (专家使用的总体要求)

本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应使用专家抽取系统抽取的评审专家，否则其评审结果无效。

评审专家应当随机抽取，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随机抽取专家的程序)

评审专家的随机抽取，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需求提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提出抽取需求。抽取需求应当包括政府采购项目名称、评审时间和地点、所需评审专家数量和专业、需要回避的信息等。抽取需求的提出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三个工作日。

(二) 需求审核。市和区财政局对本级预算项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需求进行审核。

(三) 随机抽取。专家抽取系统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短信平台向专家库中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随机发送邀请短信，并通过接受评审专家短信回复等方式，确认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名单。专家名单保密。

(四) 名单解密。评审开始前半小时，专家抽取系统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解密专家名单。

第十八条 (特殊项目的处理)

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宜采用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

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专家抽取系统中报备。

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第十九条（应急情形的处理）

因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通过专家抽取系统进行补抽。无法及时补足人数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二十条（专家使用的其他情形）

评审结束后，由于处理供应商质疑等原因，需要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通知原评审专家参加，相关评审专家应当配合。

第四章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

第二十一条（合理提出抽取需求）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金额大小、实施计划等情况，合理确定评审所需的评审专家专业和人数、评审时间、回避信息等，并通过专家抽取系统提出抽取需求。抽取成功后，应按照专家抽取系统确定的专家名单组建评审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临时取消评审的处理）

评审专家抽取成功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随意取消评审或者改变评审时间。确需取消评审或者改变评审时间的，应当至少提前24小时在专家抽取系统报备并通知有关评审专家。

第二十三条（评审准备工作）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

评审现场应全程录音录像，相关音像资料应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二十四条（查验身份和宣布纪律）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检查采购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查验评审专家聘书、核实评审专家身份，并宣布评审工作纪律（附件1）、告知回避要求和评审工作程序、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附件2）。

采购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记载评审工作纪律等的书面文件应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二十五条（现场管理）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织评审，在评审工作现场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 （一）制止无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
- （二）制止评审委员会成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法规和评审工作纪律的行为；
- （三）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解释采购文件、组织供应商澄清；
- （四）校对、核对评审数据，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 （五）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对重大政府采购项目，可邀请财政部门派员或以远程视频方式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禁止行为）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有

下列行为：

（一）对特定供应商、特定品牌或特定技术发表任何倾向性、歧视性、排他性、引导性意见；

（二）向评审委员会成员明示或暗示授标意图；

（三）代替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打分、拟写评审意见等；

（四）非法干预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

（五）非法透露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

（六）非法泄露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对专家的评价）

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专家抽取系统对各评审专家作出评价，如实记载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迟到早退、不依法评审、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等情形，并报同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职责

第二十八条（应当回避的情形）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二十九条（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代表应为本单位或本系统的工作人员并且应具备从事评审工作的相关经验和能力。

评审专家应确认参加评审的项目与其专业能力具有相关性，并且其专业能力水平可以胜任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负责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第三十条（评审职责）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不得迟到早退。除突发情况外，如无法参加评审，应至少提前24小时告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二）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三）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商务条款、评审标准和方法以及各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按照评审工作流程，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参与评审，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四）因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五）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招标失败情形的，应就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出具论证意见；

（六）在评审工作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向财政部门报告，或者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七）因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需要有关评审专家进行协助处理的，评审专家应予以配合；

（八）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意见分歧的处理）

对符合性检查、客观化打分项目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十二条（禁止行为）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发表倾向性、歧视性、排他性、引导性言论相互影响，不得明示或暗示授标意图，不得非法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三十三条（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评价）

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评审专家应通过专家抽取系统对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价，如实记载评审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和违纪的行为，并应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

第六章 财政部门的职责

第三十四条（培训考核）

市财政局定期对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和评审工作业务培训，并建立考核机制。

第三十五条（评审工作信息反馈机制）

本市建立评审工作信息反馈制度，市和区财政局应听取有关各方对评审专家业务水平、工作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意见以及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组织评审工作的经验与能力方面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分级监管）

市和区财政局按照分级管理要求，依法对本级预算项目政府采购评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评审专家和组织评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依法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违规或违纪行为。

需要对评审专家解聘的，由市财政局办理解聘手续。

第三十七条（现场监管）

财政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可以派员参加重大政府采购项目的现场监管工作。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情形）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应聘申请中或聘期内信息维护时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的；

（二）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或擅自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评审工作的；

（三）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性、歧视性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进行和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处罚的；

（六）以评审专家名义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形象的活动的；

（七）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联合惩戒）

对评审专家做出的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市财政局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与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将依法对被处罚和有不良行为记录的评审专家进行联合惩戒。

第四十一条（互评结果的运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第三十三条规定如实、客观作出评价，并在财政部门进行核实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受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多次较差评价的评审专家，由财政部门核实后进行约谈警戒，并可以在专家抽取系统中调整对相关评审专家的抽取优先级。

对受到评审专家多次较差评价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由财政部门核实后进行约谈警戒，并可以在有关政府采购专项检查中对其加大检查力度。

第四十二条（工作人员的责任）

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监管人员的责任）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对评审专家的管理工作中，有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行为，不正确履行职责，或借管理行为不正当干预政府采购工作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参照执行）

有关对采购人代表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4月30日止。市财政局于2017年5月27日印发的《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7〕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2. 上海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

附件1: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为确保本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公正性和评审质量，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第一条 接受评审邀请后应按时参加评审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评审或者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活动的，应及时告知有关部门，不得私下转托他人代替参加。

第二条 参加评审时应带好《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聘书》和身份证件，并自觉接受验证。

第三条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四条 被通知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后，不得与有关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其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五条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变评审方法和标准。经独立评审形成个人评审意见，并对其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对最终评审结论存有异议的，可保留个人意见，并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形式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由评审委员会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六条 遵守评审现场纪律。将手机关闭或者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提前退场，不得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和评审报告等采购文件擅自带离评审现场。

第七条 对于在评审过程获悉的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或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

第八条 评审过程中发现采购活动或有关人员存在违法违纪情形的，应及时向现场监管人员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和报告。

附件2: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样 张)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一) 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二) 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一) 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二) 本人已将所携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四) 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评审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经山东省财政厅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纳入本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评审专家的聘用、抽取、履职和监督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管理实行德才兼备、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正向激励的管理原则。

第二章 财政部门监管职责

第四条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是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对评审专家的征集选聘、培训指导、评价考核、动态管理、续聘解聘、处理处罚等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制定的评审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审专家库建设标准，建设全省评审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一）负责评审专家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维护管理，负责统筹安排全省评审专家资源；

（二）负责制定评审专家的征集选聘、抽取使用、业务培训、评价考核、劳务报酬标准等规则；

（三）负责评审专家库入库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的选聘、续聘和解聘工作；

（四）负责全省评审专家的业务培训、评价考核；

（五）对参加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进行处理处罚等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级财政部门对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职责包括：

（一）负责对本市申请人入库、续聘材料的汇总；

（二）根据省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细化规范本地区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执行规定；

（三）根据工作需要，对本市分库评审专家进行业务培训、评价考核；

（四）对参加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进行处理处罚等监督管理。

第七条 县级财政部门对参加县级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进行评价考核、处理处罚等监督管理。

第三章 专家聘用管理

第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

记录；

(二) 具有与申请评审专业一致或高度对应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 熟悉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熟知申请评审专业相关市场情况，能够胜任政府采购项目论证、评审、验收及咨询等相关工作；

(四)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 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70周岁，能够正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3年内，无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七) 熟悉计算机操作，能够使用计算机完成评审工作；

(八) 自愿接受财政、监察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九)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省财政厅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选聘程序：

(一) 省财政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选聘征集公告，明确选聘专业、条件、应聘申请时间、申请方式和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等。

(二) 各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受理入库申请材料，查询申请人信用记录情况，对照评审专家标准条件提出相关建议。

(三) 省财政厅成立审核小组按照“条

件满足、择优选聘”的原则，对申请人是否具有选聘资格审核。

(四) 省财政厅对通过审核的拟聘人员开展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评审实务培训，并进行能力测试。

(五) 省财政厅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对通过能力测试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纳入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并通过短信告知专家本人。

对于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除按上述规定开展评审专家选聘工作外，省财政厅还可主动对接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单位开展推荐工作，被推荐人员的职称、工作年限和年龄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提供以下申报材料，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完成注册和信息录入：

(一) 个人简历、本人签署的承诺书和申请表（见附件）。

(二) 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职称证书须载明职称专业和职称级别等信息且在有效期内；同等专业水平材料须明确专业方向、与职称级别有对应关系的证明材料，且在有效期内）。

(三) 居民身份证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四) 本人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片。

(五) 本人认为需要回避的信息。

(六) 本人近三年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

(七)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和荣获省级

以上学术荣誉称号的申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材料。

涉密申报资料可交财政部门线下核实，禁止录入系统平台。

第十一条 应聘申请人应根据本人专业或专长以及所从事的工作领域，对照评审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填报评审专业，最多不超过3个。属于适当放宽第八条第（二）项、第（五）项条件的申请人，只可填报1个评审专业。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学历及所学专业、技术职称、工作单位、评审专业、归属分库和常住地等信息变更，应当及时通过专家管理系统向省财政厅提出变更申请，由所在分库的市财政部门确认，省财政厅备案通过。其他信息变更由专家管理系统自动确认。评审专家应保持专业的稳定性，不得随意变更评审专业。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聘期一般不超过3年。聘期届满前，评审专家应按要求申请续聘，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方可纳入专家管理系统自动抽取范围。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续聘：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
- （二）未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培训或测试不合格的；
- （三）聘期内被财政部门暂停随机抽取资格2次及以上的；
- （四）续聘时未更新提供申请承诺书、

近三年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已退休人员除外）的；

（五）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列举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所属分库财政部门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其中因采购项目评审产生不良行为记录的，由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省财政厅予以解聘：

（一）出现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的。

（二）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的党纪处分或受到记大过及以上的政务处分；受到除警告、通报批评、罚款以外的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

（三）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相关活动，或者存在失德失信行为造成较大影响的。

（四）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被解聘的评审专家，原则上不再接收其重新入库申请。

第四章 专家抽取管理

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专家管理系统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评审专家库的抽取和使用与监督管理相分离。

第十七条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金额大小、实施计划等情况，合理确定评审所需的评审专家专业、人数、评审时间、回避信息等。采购内容相同或者相近的项目、标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可合并抽取同一批评审专家。

第十八条 对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相关书面材料应作为采购文件归档备查。

第十九条 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的采购预算属于科研仪器设备类的项目决定自行组织采购的，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定评审人员组建评审委员会，并在专家管理系统备案。自行选择的评审人员应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的有关规定。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人员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第二十条 除由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制定相关采购文件需提前抽取专家，以及异地评审的项目外，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省内抽取评审专家的，其开始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24小时，且不得迟于评审活动开始前4小时；跨省抽取评审专家的，其开始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48小时，且不得迟于评审活动开始前24小时。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情况选择评审专家抽取区域。采购预算金额单项或者批量不足500万元的，在至少1个设区的市范围内抽取；

500万元及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在至少3个设区的市范围内抽取；1000万元及以上的，在至少5个设区的市范围内抽取。社会影响较大、技术复杂或者采购需求特殊的项目，可在全省范围内抽取，或者根据需要在省外抽取评审专家。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的随机抽取，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需求提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专家管理系统录入抽取信息，包括项目预算、评审时间及地点、所需评审专家地域、专业、数量、需要回避的信息等。

（二）抽取流程。专家管理系统根据抽取需求，自动随机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向其拨打语音电话，评审专家确认参加的会收到短信提示，告知评审时间地点及相关事项。系统自动随机抽取专家直至确认参加评审的专家数量等于抽取需求为止。

（三）名单解密。评审活动结束后，专家管理系统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解密评审专家名单。

第二十三条 预定评审时间开始后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应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封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等进行评审。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抽取成功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随意取消

评审或者改变评审时间。确需取消评审或者改变评审时间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2小时前在专家管理系统备案并通知相关评审专家。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抽取情况及评审专家信息负有保密责任。评审专家不得向项目潜在供应商或相关利益人泄露。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搜集评审专家信息以实现非法目的。评审专家不得搜集其他评审专家信息或者与其他评审专家串联以实现非法目的。

第五章 专家履职管理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评审现场应全程录音录像，相关音像资料应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后，通过专家管理系统打印评审专家名单，核实评审专家身份，组织评审专家签到和签署评审专家承诺书、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和评审工作程序。相关内容应以书面形式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二十八条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评审专家有上述需要回避情形的，应要求其回避。

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第二十九条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论证的评审专家，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在职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在职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三十一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参评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二）对应邀参加评审的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报告；

（三）对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四）依照相关规定和标准，获得评审劳务报酬；

（五）针对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理和处罚作出解释和说明；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

利。

第三十二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应邀并准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等工作。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的，应提前2小时通过专家管理系统请假，不得私自委托他人代替。

（二）发现有与本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三）自觉遵守政府采购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接受政府采购供应商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宴请、财物或者有价证券等不正当利益。

（四）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五）客观、公正、审慎履行职责，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对所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审时严禁出现下列行为：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 在澄清、说明或补正时，故意诱导有关供应商表达与其采购响应文件不同的意见；
4. 在评审过程中擅自离开评审现场，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六）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七）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八）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宜，接受采购人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评审活动或其评审意见的咨询，必要时提供书面说明。

（九）参加和接受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主动学习和掌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政策。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对特定供应商、特定品牌或特定技术发表任何倾向性、歧视性、排他性、引导性意见；
- （二）向评审委员会成员明示或暗示倾向性意图；
- （三）代替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打分、拟写评审意见；
- （四）非法干预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
- （五）非法透露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
- （六）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应于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评价对方职责履行情况。

第六章 专家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评审专家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对其予以处理处罚。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提醒和制止，并做好记录、保存证据，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建立评审专家考核评价机制，将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违纪及评审异常等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对违法违纪评审专家实施红黄牌惩戒。

第三十八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亮红牌，由专家所属分库或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省财政厅给予解聘处理：

（一）存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

（三）在采购结果公示前，泄露自己或他人应邀参加项目评审身份和参与评审项目有关信息的；

（四）不如实填报回避信息，或有法定回避情形而不主动提出，或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申请回避的；

（五）索取收受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六）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部门电话通知3次以上（含3次）或书面通知后，仍不履行配合答复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的；

（七）建立或加入以政府采购专家为主体的社交媒体群，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的；

（八）委托他人或代替他人参加评审工作、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或测试的；

（九）应聘、续聘提供虚假材料，获取专家资格的；

（十）其他滥用评审权利、拒不履行评审义务、违反评审纪律，以及无正当理由拒绝财政部门监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第三十九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亮失信黄牌，由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省财政厅暂停其3-6个月随机抽取资格：

（一）接受评审任务后未按时参加评审工作超过30分钟（含30分钟）或早退的；

（二）接受评审任务后未参加评审活动且未按规定事先请假的；

（三）在参加评审活动过程中，拒绝将手机等全部通讯工具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的；

（四）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专家身份验证的；

（五）在评审过程中发表倾向性、歧视性、排他性、引导性言论，明示或暗示授标

意图，影响其他评审专家独立评审的；

（六）在评审工作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七）评审时间内擅自与外界联系的；

（八）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拒不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做出结论的；

（九）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索要评审劳务报酬标准和差旅报销标准以外费用的；

（十）不配合解答采购人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评审活动、本人评审意见的咨询，或拒不提供书面说明的；

（十一）被财政部门约谈1次及以上的；

（十二）工作单位、需要回避的信息等事项发生变化后不及时变更的；

（十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它情形。

第四十条 对评审专家处以红黄牌处理的，应当告知评审专家本人，处以红牌处理的，还应当告知推荐人和所在单位。

第四十一条 质疑投诉、信访举报等涉及评审专家的，相关问题处理期间，财政部门可以暂停评审专家的随机抽取资格。

第四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可依托专家管理系统平台，依据评审专家参加培训测试、日常监督和履职评价结果等情况设置阶梯抽取概率。

第四十三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评审专家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

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参加评审活动的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依法自主选定的评审专家管理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相关专家参与采购需求制定、进口产品论证、采购文件编制、合同履行与验收、投诉处理和《政府采购法》适用范围外的采购活动时，可借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选择，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四十七条 中央驻鲁单位、驻鲁部队开展项目评审等采购活动，经协商可借用我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并按本办法规则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参加相关项目评审时的劳务报酬、质疑投诉、监督管理等事项按照中央和军队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国家对评审专家抽取、选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月31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的通知》（鲁财采〔2017〕64号）同时废止。

附件：1.承诺书（样本）

2.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请表（样表）3.个人简历（样表）

承 诺 书

(样本)

我自愿成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秉持良好职业道德，尽行评审专家义务，恪守评审专家纪律，坚决服从监督管理，始终做到“守法守纪保底线，敬岗敬业保公正，诚实诚信保良心”。如有违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处罚。

承 诺 人：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注：1. 本承诺书样本可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办事指南”

栏目“评审专家”子栏目获取。

2. 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时，请正置上传本承诺书清晰的彩色扫描件。

3. 本承诺书签名由申请人手签。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请表（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近期免冠 证件照片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所在城市	省 市 县（市、区）					
工作单位				具体工作部门 或岗位		职 务
单位地址、邮 编				固定电话	(含区号)	
常住地址、邮 编				移动电话		
技术职称				评定时间		
执业资格				取得时间		
现从事专业				从事时间	自 年 月至今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最高学位			取得时间			授予机构
是否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获得省以上学术荣誉称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 请 评 审 专 业	序号	类别 编码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1					
	2					
	3					
本人认为需要回避的单位						
申请人单位意见（加盖公章）： <small>（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专业水平、职业道德、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描述性评价）</small> 上述所填列信息真实、完整。我单位同意其申请成为山东省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申请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1. 本表可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办事指南”栏目“评审专家”

子栏目获取。

2. 申请评审专业请查询评审专家专业分类表（获取方式同上），数量不得超过3个。

3. 申请人单位应当是与申请人存在正式劳动人事关系并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工作单位。

4. 请清晰填写本表，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时正置上传清晰的彩色扫描件。

个 人 简 历（样表）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学 习 经 历	起 止 时 间	毕 业 院 校		院 系 专 业 及 学 位	
工 作 经 历	起 止 时 间	工 作 单 位		岗 位 及 职 称（职 务）	
社 会 兼 职	起 止 时 间	兼 职 单 位		兼 职 岗 位 或 职 务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荣 誉					

- 注：1. 学习经历自高中填起
 2. 工作经历自首次工作填起。
 3. 本表可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办事指南”栏目“评审专家”子栏目获取。
 4. 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时，请正置上传本表清晰的彩色扫描件。

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评审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经浙江省财政厅及其授权的财政部门审查认定，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纳入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评审专家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从事或参加下列浙江省各级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本办法：

（一）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活动的评审和咨询；

（二）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组织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非公开招标方式适用情形以及进口产品采购项目的论证；

（四）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验收活动提供咨询和技术服务；

（五）财政部门要求评审专家参加的其他与

政府采购有关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采购人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本办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各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社会中介代理机构。

第四条 评审专家的管理、使用，应当遵循“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原则。凡按本办法规定在本省任何一地通过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注册入库的专家，其资格在全省范围内有效，各级财政部门、采购组织机构等应当互相予以确认，并实行评审专家资源共享。

第五条 评审专家资格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按照专家所在区域划分为省本级库和各设区市分库，如有需要也可设县（市、区）级分库。

省财政厅负责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标准的制订，评审专家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维护管理，省本级评审专家分库的专家入库审核、维护，全省各片区专家库的监督管理；授权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本区域评审专家的入库审核、维护、管理和监督。各地应统一使用浙江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政采云），不再单独开发建设。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和政府采购评审业务培训，切实规范专家执业行为，提高评审质量和水平。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与解聘

第七条 省财政厅及各级财政部门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等方式选聘评审专家。

第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不满70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六）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七）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前款第（二）项、第（五）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前款第（二）项同等专业水平是指无相关职称，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或熟悉商品市场销售行情，且符合其他资格条件的各类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可经所在单位或行业组织、其他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认定为评审专家。

第九条 凡符合第八条规定的各类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被认定为评审专家，需由

本人提出申请。申请时，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评审专家注册”入口，认真阅读并确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注册协议，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并扫描录入以下材料：

（一）专家个人照片；

（二）身份证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三）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四）个人简历、所在单位证明等材料；

（五）本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

（六）同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专家因特殊原因以书面形式申报的，应由受理审查的财政部门负责将上述材料登记录入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或专长申报评审专业。

第十一条 专家提交网上申请后，省财政厅及各级财政部门应于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申报的评审专业和信用信息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选聘为评审专家，纳入“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统一管理，并以短信等形式通知专家。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广开渠道，主动向有关行业协会、专业部门、科研机构等征集评审专家，不断充实本地区的评审专家资源。

第十三条 对采购项目较多且项目专业性较强的行业主管部门，应主动征集本行业、本系统或项目所需专业的评审专家，向同级财政部门推荐并邀请专家主动注册。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

应当及时通过专家管理系统申请变更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解聘：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
- （二）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 （三）存在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 （四）受到刑事处罚。
- （五）连续两年考核平均分在60分以下的；
- （六）一年内2次同意接受评审任务后又无故不参加评审活动的。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二）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三）对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四）获得相应的评审、咨询和论证劳务报酬；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应邀并准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咨询和论证工作。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评审、咨询和论证时，应及时请假，不得私下转托他人参加；
- （二）在项目评审、咨询和论证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与本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 （三）自觉遵守政府采购廉洁自律规定，不

得接受政府采购供应商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宴请、财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好处；

（四）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工作纪律，不得对外透露方案咨询、论证情况以及与采购项目评审有关的下列情况：

1. 评审小组组成人员（相关信息公开前）；
2. 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情况；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五）自觉遵守《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纪律要求；

（六）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客观、独立地出具评审意见或咨询论证意见，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时严禁出现下列行为：

1. 在评审时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以影响其他评审专家公正评审；
2. 在澄清、说明或补正时，故意诱导有关供应商表达与其采购响应文件不同的意见；
3. 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为据进行评审；
4. 无故不出具评审意见并拒绝签字。

（七）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有不正当竞争或串通等违规行为的，应当向采购组织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在评审意见中予以特别说明；

（八）配合采购组织机构和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的质疑、投诉等事宜，接受并解答采购人或有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评审活动或其评审意见的咨询或质疑；

（九）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各类政府采购业务培训；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

第十八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从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及各级分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人数不足，或由于采购项目专业特殊，所需专业的评审专家数量不能满足评审需求的，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可以按不低于1:3的比例向财政部门推荐一定数量的临时专家，录入专家抽取系统后再由系统进行随机抽取。

第十九条 对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书面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包括专家库外的专家)。相关书面材料应作为采购文件归档备查。

第二十条 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的采购预算属于科研仪器设备类的项目决定自行组织采购的，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定评审人员组建评审委员会，并在专家管理系统备案。自行选择的评审人员应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的有关规定。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人员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应建立自行选定评审人员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人员选定工作程序，加强审批和监督。自行选定评审人员的，应

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或人员，本单位人员不得超过评审小组成员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一条 除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以及异地评审的项目外，采购组织机构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一般为提前一天，最多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二天。评审专家名单应在开标前保密。

省级驻地方机构，需在单位所在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的，应在当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分库抽取专家，各地财政部门应提供帮助。

各地需异地抽取专家的，可通过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提出申请，经当地财政部门同意后代为抽取。

第二十二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将记载评审工作纪律的书面文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或者已参加过该项目采购文件等论证活动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组织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或者已参加过该项目论

证活动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本办法第十九、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第二十四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如时间紧急无法补抽且需补足人员不超过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二分之一的，应自行补足后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主管部门备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封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进行评审。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提交评审委员会讨论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如确属无法进行的应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

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组织机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

第二十八条 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非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不得由其他单位或个人代为支付。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劳务报酬标准及支付方式见附件。

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的，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凭据报销。需要安排食宿的，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参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统一安排。

第三十条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

旅费。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可以派代表（以下简称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小组。采购人代表原则上为本单位工作人员，不超过评审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三十二条 对承担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的专家，可以由采购组织机构自行邀请确定，但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在评审活动时予以回避。

第五章 评审专家管理和考核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本地区的评审专家进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学习，切实提高专家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

第三十四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要求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签订《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廉洁承诺书》。评审小组各成员应遵守承诺，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开展政府采购的评审活动，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省财政厅应建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考核评价制度，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浙江政府

采购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对评审专家的业务水平、工作纪律、职业道德、廉洁自律等信用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评审专家可以在该系统中查询本人职责履行情况记录，并就有关情况做出说明。

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具体标准由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据采购组织机构的考核评分结果和评审专家的日常评审行为，对评审专家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七条 评审专家及其他相关主体在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和三十一条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评审专家抽取、选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各市、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监察厅2010年11月30日发布的《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10〕44号）同时废止。

附件：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

一、本标准适用于集中采购机构、部门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及部门、单位自行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专家评审费发放。

二、省本级及各设区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

（一）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项目：半天（3小时）500元/人，超过半天的，每超过1小时增加100元/人。每天（8小时）评审劳务费最高不超过1000元。连续评审时间超过8小时的，每超过1小时增加200元/人。

担任评审组组长的专家增发100元/人。

（二）论证、复议、履约验收等项目：2小时以内的，300元/人，超过2小时的，每超过1小时增加100元/人。最高不超过1000元。

（三）到达评审现场后项目未进行评审或专家因回避等原因未参与评审的，200元/人；项目评审后中止程序的，按实际评审时间计算，参照第（一）、（二）款执行。

（四）邀请异地专家参加评审的，除参照以上评审费标准外，还应按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向评审专家凭据报销城市间交通费用。

评审专家在评审期间不得发放食宿费，确需安排食宿的，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供。

相关费用应在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项目预算中列支，分列“劳务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科目。

三、各县（市、区）可以本标准为最高限额，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当地执行标准。

四、支付方式

1. 集中采购项目由财政预算安排经费并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2. 分散采购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其中，委托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的，应由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制作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发放表一式二份（附件2），注明项目名称、评审时间、支付标准和总额、专家收款账号等信息，经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经办人签字确认后，提交采购人以转账等形式支付，并存档备查。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发放表后，及时支付，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逾期将予以通报批评。

3. 采购人应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增加编报评审专家评审劳务费预算，并严格按财务制度办理相关手续。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政府采购的科学性和专业化水平，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行为，确保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进行，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自治区范围内的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关聘用的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统称专家），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是指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关按规定程序审查合格后录入专家库的人员。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关负责建立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库，录入符合规定条件的、能胜任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要求的专家，以备项目咨询、评审、验收进选聘。

第二章 评审专家的范围

第五条 评审专家从每年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从事教学、科研、管理并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人员中选定，包括交通工具、现代化设备、公用电器家具、各类专用设备以及各类工程、服务等方面。

第六条 评审专家的具体范围每年随各级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管理机关公布的“政府采购目录”范围的变化而变化，并根据需要确定。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选聘

第七条 对性较强，情况复杂或数额较大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自治区各级政府采购中心或代理机构必须聘请2/3（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参加项目的咨询、评审、验收工作。

第八条 评审专家聘用应符合下列条件：

- 1、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2、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文化程度，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以上，目前正在该领域工作并具备高级以上职称或具同等专业水平，同时具有一定的招投标政府知识和实践经验；
- 3、身体健康；
- 4、敬业负责、廉洁守纪，信守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5、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要求具备的其它条件。

第九条 评审专家的选定采取本人自愿、单位推荐，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关审定的方式进行。

第十条 凡单位推荐的人员应如实填写《评审专家申报表》（见附表），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专业分类录入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关建立的“专家库”。同时核发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聘任证书》。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 1、对政府采购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对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的评审权；
- 3、评标活动中推荐中标单位的表决权；
- 4、按规定领取政府采购的评审报酬；
-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以下义务

- 1、为政府采购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2、严守政府采购评审纪律，不向外泄露评标情况；
- 3、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及时报告并加以制止。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的聘用应本着公平、公正和专业对口的原则，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人选。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在接到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执行机构参加项目评审邀请后，应按时参加。如因故不能参加项目评审工作，应在项目评审开始的2日前通知本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执行机构；已接受邀请，无特殊原因，在项目评审期间不得中途退出。

第十五条 为保证评审、验收工作的公正、公平，受聘专家如有下列情况，应当回避：

- 1、评审专家本人或直系亲属在被评审供应商单位任职的。
- 2、与被评审项目有直接利益关系的。
- 3、其他应回避的情况。

第十六条 各级政府采购中心或代理机构对受聘参加项目咨询、评审、验收的专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评审工作实际上，

付级一定数额的劳动报酬。

第四章 评审专家的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政府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依据评审专家的基本资料及基参加项目评审验收的工作情况，尽快建立专家信息库。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本着公平、公正、敬业、负责的精神参加项目评审，所提评审意见应真实、可靠、有理有据。

第十九条 在项目评审验收期间，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遵守项目评审、验收的有关要求，保守政府采购工作秘密，并保证不得与被评审的供应商私下接触。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对本级评审专家进行定期评审，实行年度检验制度，对不符合要求和不能胜任评审工作的人员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在受聘期间如有违反政府采购评审、验收工作纪律、规定的，各级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可以随时解聘并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有重在违纪行为的，通报其所在单位并在全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特别严重，造成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确定的自治区本级“专家库”内人员可参与盟市级政府采购工作的评审活动，各盟市及计划单列政府采购机构可通过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站在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内选用。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建立的“专家库”与呼和浩特市政府采

购管理机关确定的“专家库”实行资源共享。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盟市及计划单列市可结合地方实际，参照本规定制定地方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二00二年七月一日起实施。

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区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评审行为,保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高效、廉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评审专家的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自治区评审专家实行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管理原则。

第四条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建设管理自治区评审专家库,并依法履行对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与解聘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 (二)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

同等专业水平(须出具行业协会证明);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5年并且具有本科以上(含本科)文化程度。

(三)年龄在7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四)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五)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六)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3年内,无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自愿申请成为评审专家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个人简历、本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承诺书。

(二)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本人所在单位出具的推荐意见,自荐专家确无单位的,专家登记表上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意见可不填写。

(五)本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

(六)自治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或专长申报评审专业。

第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申报的评审专业和信用信息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选聘为评审专家,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

第十条 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相关自治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变更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自治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解聘: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

(二)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三)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四)受到刑事处罚。

第三章 评审专家抽取与使用

第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自治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审核选聘入库后再随机抽取使用。

第十三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行业和产品特殊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应报财政部门备案。

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第十四条 除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以及异地评审的项目外,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两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将记载评审工作纪律的书面文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十七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

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评审专家的职责履行情况。

评审专家可以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查询本人职责履行情况记录,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自治区财政部门将根据评审专家履职情况等因素设置阶梯抽取概率。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集中采购机构执采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社会代理机构执采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照自治区财政部门关于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的指导性标准规定标准执行。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的,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关标准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凭据报销。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四章 评审专家的考核

第二十七条 考核方式。

(一)评审专家考核工作由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负责。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协助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评审专家进行

考核。

(二)对评审专家的考核采取日常考评、纪律考核、业务水平考试、职业道德考核、业务培训、资格验审和年度总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日常考评指在具体的评标活动中,采取“一标一评”即一次评标考评一次,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评标专家进行考评,并妥善保管相关考评资料,于每季度次月一周内将考评结果进行统计、汇总,报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业务培训、资格验审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负责考评。年度总评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负责,对评审专家日常考评情况、业务培训、资格验审等进行综合测评。

考评应在不干扰评审专家独立行使评标职权的情况下进行,对考评成绩保密。

(三)考核采用百分制办法与动态抽取概率相结合,对评标专家的日常考评、业务培训、资格验审和年度总评在基准分值100分的基础上进行累计扣(加)分并可降低(提高)抽取概率。

第二十八条 工作纪律考核。

(一)评标迟到或早退的,每次扣5分;评标迟到30分钟以上的,每次扣10分并取消当次评标资格。

(二)被抽中并确认后,又请假不参加的,每次扣5分;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每次扣10分,并直接降低抽取概率。

(三)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和有关会议的,每次扣10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专家资格检验复审的,每次扣40分。

(四)未认真填写并及时、完整提交评标有关表格、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等有关资料的,每次扣10分。

(五)在评标现场擅自使用移动通讯工具的每次扣5分。

(六)在评标过程中,不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遵守评标室相关规定、不听从监督管理人员劝阻、指正的,每次扣20分,并直接降低抽取概率。

(七)不按法律法规和规定办事,或不认真审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敷衍了事的,或违反本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每次扣20分,并直接降低抽取概率。

(八)凡通过考核被聘为采购评审专家的,不得对外公布自己评审专家的身份。

(九)不得利用自己评审专家的身份向利益相关方谋取利益。

第二十九条 业务水平考核。

(一)不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意见有明显倾向、有失公允的,每次扣20分,并直接降低抽取概率。

(二)在评标发生争议时,不根据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和政策发表评审意见;或在评标过程中,发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的、带有歧视性或倾向性、引导性言论的,每次扣20分,并直接降低抽取概率。

(三)在评标过程中不认真,未发现投标文件中存在的偏差,虽引起质疑、投诉,但未造成评标结果无效的,每处扣10分(可根据偏差数累计);未发现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重大偏差,造成评标结果无效的,每处扣20分(可根据偏

差数累计)。

第三十条 职业道德考核。

(一)被抽中评标后,私自与利益相关方联系的,经核实后,取消其专家资格。

(二)被抽中评标后,委托(代替)他人评标或应当回避而不声明回避的,一经发现,每次扣20分,并直接降低抽取概率。

(三)评标不公正,不按实际情况故意给投标人打低分或高分的,每次扣20分,并直接降低抽取概率。

(四)在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未能及时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每次扣10分。

第三十一条 年度直接考核。

(一)凡在一个考核年度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加分,并记入评审专家信用档案:

1. 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提出有关采购工作的合理化建议或意见,被采纳的,每次加10分。

2. 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向有关监督部门反映,经查证属实的,每次加20分。

3. 向有关管理部门提供陪标、串标线索,被查证属实的,每次加20分。

4. 有其他突出贡献的,视具体情况,每次可加5—20分。

(二)建立评审专家评审质量反馈制度,并计入评审专家信用档案;每年年底,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成立专门核查小组,从全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随机抽取10%的专家评审意见表,核查专家评审意见是否合理合法合规。经核查确有问题的评审专家,由财政部门在相关媒体

上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第三十二条 考核结果的应用。

(一)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应建立评标专家个人档案。日常考评、业务培训、资格验审和年度总评结果应计入评标专家个人档案并录入信用系统。

(二)考评小组根据年度日常考评、业务培训、资格验审和年度总评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综合测评,评选优秀专家,并予以表彰。

(三)评审专家的年度总评结果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优秀;80—89分的,为胜任;60—79分的,为基本胜任,次年将降低抽取概率;60分以下的为不胜任。不胜任者,暂停其评标活动一年。

(四)连续两个年度被评为优秀专家的,奖励次年度总评分加10分;连续三个年度总评为优秀的,奖励次年度免评一年。

(五)凡有以下情形的,取消其聘用期内评审专家资格:

1. 一年内被抽中而无故缺席评标工作2次的。

2. 一年内无正当理由而请假超过3次不能参加评标的。

3.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五章 评审专家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禁止其参加政府采

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四)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六)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七)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

公信力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评审专家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参加评审活动的采购人代表应当获得采购人书面授权。

参加评审活动的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依法自行选定以及从财政部或其他省(市)抽取的评审专家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评审专家抽取、选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自治区财政厅2015年9月8日印发的《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5〕19号)同时废止。

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管理，规范评审专家评审行为，提高评审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经统一征集选聘，纳入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评审专家库）管理，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人员。

第三条 评审专家实行“统一标准、公开选聘、管用分离、随机抽取、资源共享、安全保密”的动态管理原则。

第二章 财政部门监管职责

第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履行对评审专家的征集选聘、续聘解聘、信息变更、培训考核等全省统一监督管理职责；各级财政部门履行对评审专家的履职评价、处理处罚等同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的具体职责包括：

- （一）负责全省评审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统筹安排全省评审专家资源；
- （二）制定评审专家的征集选聘、专业分类、抽取使用、业务培训、评价考核、劳务报酬标准等规则；

（三）开展评审专家的入库选聘、续聘、解聘及日常信息维护工作；

（四）组织全省评审专家的培训考核；

（五）监督全省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执行；

（六）监督管理省本级评审专家的抽取使用；

（七）处理处罚省本级评审专家的违法违规行；

（八）核查处理省本级评审专家提出的申诉；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的具体职责包括：

（一）核查本地区评审专家申请入库材料；

（二）监督管理本地区评审专家的抽取使用；

（三）依法处理本地区评审专家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须解聘的，报省级财政部门处理；

（四）核查处理本地区评审专家提出的申诉；

（五）协助省级财政部门开展评审专家的培训考核；

（六）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评审专家监督管理的意见建议；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评审专家选聘及解聘

第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

第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申请领域工作满8年；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对于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除按上述程序开展评审专家选聘工作外，可适当放宽申请条件。本项规定“工作满8年”的条件，取得博士学位或者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可以放宽到4年，取得硕士学位或者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可以放宽到6年。

具有同等专业水平是指未达到专业技术职称条件，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申请成为评审专家时，应当提供与专业技术职称相关的个人研究或工作业绩（包括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发明创造等）有效证明材料，且由所在单位或行业组织进行书面推荐。

（三）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年龄不超过70周岁，身体健康，具备无纸化评审能力，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六）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七）承诺自觉接受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评审专家申请程序如下：

（一）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征集公告，明确选聘专业、条件、申请时间、申请方式和流程、需要提交的材料等；

（二）申请人进行网上测试，通过后可提交申请材料；

（三）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申请人入库申请材料的初审，初审未通过的，申请人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善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各地区财政部门对初审通过的申请人，加注推荐意见后报省级财政部门复审并将审核结果反馈给各地区财政部门，由各地区财政部门通知本地区申请人；

（四）省级财政部门对复审通过的申请人，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评审实务、职业道德培训考核。对通过考核的申请人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纳入评审专家库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一）个人简历、本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承诺书；

（二）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四）本人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片；

（五）本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

（六）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和荣获省、

市级以上学术荣誉称号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应当对填报信息和提交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申请人可根据本人专业技术职称或专长以及所从事的工作领域，对照评审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填报评审专业，每人最多不超过2个，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的学历专业、技术职称、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申请区域和需要回避的关键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将相关材料提交省级财政部门审核。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解聘：

-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 (二) 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 (三) 受到刑事处罚；
 - (四)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 (五) 利用微信、QQ等社交软件泄露、传递或讨论与评审工作相关的信息、文件、意见、评审结果等；
 - (六) 连续三次未参加财政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考核或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的；
 - (七) 被财政监管部门约谈或警告处罚达到三次的；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被解聘的评审专家，原则上不得重新入库。

第四章 评审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

有以下权利：

- (一) 依法对政府采购项目独立评审；
- (二) 在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三)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 (四) 依照《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实施细则》规定和标准，获得评审劳务报酬；
- (六) 对本人履职评价结果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有知情权和申诉权；
- (七) 对评审专家的管理提出意见建议；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履行以下义务：

- (一) 提供真实有效的申请材料，及时更新关键信息；
- (二)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及现场管理制度，准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
- (三)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回避制度，发现有与本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 (四)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接受供应商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宴请、财物或者有价证券等不正当利益；
- (五)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审慎履行职责，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七)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等, 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八)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九)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十) 学习和掌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政策, 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培训考核;

(十一) 客观、及时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职评价;

(十二)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评审专家抽取与使用

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管理系统抽取专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性质、金额、实施计划等情况, 合理确定项目所需评审专家的申请区域、专业、人数、评审时间和回避要求等要素, 按照“最大范围”原则扩大专家抽取区域范围, 通过评审专家管理系统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 经审核选聘入库后再随机抽取使用。

第十七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

专家,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第十八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能满足要求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 或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 妥善保存采购文件,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第十九条 除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以及异地评审的项目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2个工作日, 同城使用评审专家的, 一般应于评审活动前1个工作日内抽取评审专家。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 核实评审专家身份, 组织评审专家签到和签署评审专家承诺书、宣布评审工作纪律, 并将记载评审工作纪律的书面文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

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第二十二条 参加过政府采购项目前期论证的评审专家，不得再次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

第二十五条 异地评审的专家接受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第六章 评审专家履职评价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遵纪守法、职业道德、专业水平、评审质效等情况开展履职评价。

第二十七条 履职评价具体包括日常评价、项目评价、工作量评价、年度综合评价四个

部分。

（一）日常评价。各级财政部门在日常监管核实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对违反日常评价情形的评审专家进行日常评价，日常评价处置包括暂停评审专家抽取资格、予以解聘二种。

（二）项目评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至采购合同公告前，应当对评审专家参加评审活动的行为进行评价，项目评价处置包括谈话告诫、通报、暂停评审专家抽取资格、予以解聘四种。

（三）工作量评价。评审专家管理系统自动记录评审专家项目参与与论证情况，不同工作量的专家权重不同，确保评审专家工作的客观反应和公正应用。工作量评价实行年度加分评价。

（四）年度综合评价。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年的项目评价及工作量评价情况，设置评价权重，于次年1月完成对评审专家上年度的综合评价。

第七章 评审专家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级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处理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四）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 （六）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七）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评审专家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五条 采购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实施细则》要求的规定和标准给评审专家及时发放报酬。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依法依规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问题解读

为加强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行为，财政部对2003年颁布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号，以下简称原《办法》）做了修订，制定印发了新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以下简称《办法》）。近日，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办法》修订有关问题进行详细解读。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应知35个要点）

问：为什么要对原《办法》进行修订？

答：2003年，财政部和监察部制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对推动建立专家评审制度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实践的发展，原《办法》的一些规定已经不适应管理要求，需要及时修订。一方面，为了贯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评审专家管理的要求，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评审专家进入、使用、退出机制，明确专家评审工作纪律和要求、专家回避情形、专家对评审报告的争议处理、专家名单保密与公告要求、专家履职情况记录、专家库动态管理等内容。另一方面，为了解决实践中反映出的问题，适应政府采购管理环境的变化，针对专家权责不对等、专家不足，以及少数专家不专、不公等现象制定完善措施。

问：《办法》主要修订了哪些内容？

答：按照依法修订、突出重点、问题导向的原则，财政部对原《办法》进行了修订，规范了评审专家选聘与解聘、抽取与使用、监督管理等内容。主要修订内容有六方面：

一是调整《办法》适用范围。原《办法》规定，政府采购评审和前期咨询专家都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从实践情况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前期咨询专家的工作职责、管理要求、使用方式等并不一致。为此，《办法》调整了适用范围，针对评审专家管理进行规范。

二是严格专家资格条件。在原《办法》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专家选聘的资格条件，细化了专业能力要求、年龄及健康要求、信用记录要求以及专家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理措施等内容。

三是建立专家退出机制。原《办法》只规定了专家的进入条件，未明确退出情形。为实现专家能进能出，《办法（修订稿）》明确了专家解聘的四种具体情形。

四是细化随机抽取规定。结合实践中的经验和问题，《办法》与相关制度办法相衔接，细化了专家随机抽取的具体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专家不足时的两种处理办法，对专家补抽、专家抽取时间等作了规定。

五是加大对评审专家的监管力度。落实《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建立评审专家职责履行情况记录机制，明确专家不良行为记录的具体情形并将专家不良行为记录与专家资格条件和退出机制相衔接，明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报告义务。

六是明确专家劳务报酬支付主体和标准。原《办法》未明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和支付主体。为规范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减轻社会代理机构负担，《办法》规定，集中采购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项目由采购人支付，相关标准由各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中央单位参照本单位所在地或评审活动所在地标准执行。

问：《办法》为保证专家公正独立评审做出了哪些具体规定？

答：由随机抽取的外部专家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公正独立评审，是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的重要措施。为了保证专家公正独立评审，《办法》做了以下规定：

一是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未按规定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二是要求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书面说明情况；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受

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三是规定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

四是规定评审专家可以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查询本人职责履行情况记录，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问：《办法》针对专家监管提出了哪些具体措施？

答：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为了保证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加强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提出了四方面措施：

一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记录评审专家的职责履行情况。

二是专家有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拒不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等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三是将专家不良行为记录与专家聘用、解聘相衔接。

四是明确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报告义务，重申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对专家违法行为的处理处罚和责任追究规定。

问：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如何贯彻落实《办法》要求？

答：为了把《办法》有关要求落到实处，切实加强评审专家管理，财政部将按照《办法》有关规定，研究制定全国统一的评审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审专家库建设标准，建设国家评审专家库和中央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推进评审专家全国资源共享。地方财政部门要尽快制定本地区的评审专家劳

务报酬标准，并按照全国统一标准完善本地区评审专家库，与国家评审专家库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同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有关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依法做好专家选聘、抽取、解聘工作，把好专家入口关、使用关、退出关。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监督管理的调研报告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审专家提出中立评审意见，对维护政府采购的公平公正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同时，专家素质能力良莠不齐、权责不对等、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也越来越多，部分专家的不良行为也为政府采购活动蒙上了阴影。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的监管，本文以问题为导向，深入开展调研，从制度、技术、监管三个方面，梳理分析为加强专家监管寻求对策。

一、主要问题

(一)专家违法违规事件时有发生通过对举报投诉、问题线索的梳理，主要发现专家存在三种违法违规行为：一是被代理机构或供应商围猎，接受吃请，收受不正当利益，帮助受托人谋取中标或操纵中标结果。二是参加专家社交群，建立关系网，与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相互介绍、相互请托、相互关照，索要报酬。三是没有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评审标准开展独立评审，评审结论不公平、不公正。

(二)随机抽取概率不均衡

虽然评审专家通过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但抽取概率不均衡的现象仍比较突出：一是“熟面孔”。有的专家经常被抽到，单月参与评审10余次。二是“0抽取”。有的专家很少被抽取或从未被抽取。三是“难抽取”。有的项目抽不到足够数量的专家。

(三)专业水平遭受质疑

专家在项目评审中的作用和专业水平受到一定质疑。一是对评审的必要性有争议。有观点认为，有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复杂，不涉及多少专业知识。现行制度要求所有政府采购项目都要专家进行评审或论证没有必要。二是“专家不专”。有的专家对项目技术参数和市场行情不了解，对制度政策不熟悉，评审结果未体现专业水平。三是职业操守堪忧。有的专家在评审现场交头接耳、发表倾向性言论、迟到早退、索要超标准报酬；有的屡屡爽约，随意取消评审任务；有的“滥竽充数”，随意打分等，未体现专业精神。

二、原因分析

(一)制度机制有缺陷，改革进程缓慢

1.专家话语权过大。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或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等职责。因此，现行政府采购制度赋予专家在项目评审中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供应商有围猎专家、谋取中标的利益驱动。

2.专家制度改革进展缓慢。评审专家的改革方向是持续完善制度体系，限制专家自由裁量权，推动专家作用由评审决策向专业服务方向转变。现行评审小组职责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明确，修法工作虽已进行四年了，但历程仍会漫长。因此，评审专家制度在短期内不会有太大改变。

3.专家信息并非全程保密。现行政策规

定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活动结束后，专家名单随同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结束后，专家信息自动解密，社会代理机构在专家未到齐、评审结果被质疑等情形下，可以联系相关专家。

(二)违法违规事实难认定，违法违规成本低

1. 监管手段有限。一是缺乏部门间联动机制。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的监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政府采购项目类型多，涉及住建、交通、铁道、水利等多类项目。现行政策中，除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外，其他部门的政府采购项目监管职责没有具体规定，部门间联动监管机制未建立。二是监督检查手段单一。围标、串标行为具有隐蔽性，往往发生在项目评审前。监督检查手段主要是约谈、查阅采购文件和调取评审资料等，既没有公安部门的办案手段，也没有纪检部门的威慑力，存在证据难取得、事实难认定、处罚难落地的现象。

2. 监管权限高度集中，日常管理松散。一是监管权限高度集中。根据《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专家管理权限集中在省级，专家库仅给市县开通了信息初审权限。实践中存在省级应管但管不到位，市县想管却管不了，全省政府采购监管合力未形成的问题。二是履职评价机制未落地。现行评价指标多为主观定性描述，按主观印象评级。现行制度虽然明确根据评价结果，设置阶梯抽取概率，但由于制度和专家库均未强制要求对专家进行履职评价，导致评价未

落实、结果未运用。

3. 执法“宽松软”，震慑力不强。现行制度明确了专家5项违法行为、14项违规行为。但对私自加入利益性社交群体、委托他人代为评审、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参与评审等常见违规行为，却没有相应的处罚措施。近年来，对违法违规专家多为约谈、批评教育、屏蔽或解聘了事，实施公告、罚款、禁业等实质性处罚比较少。

(三)抽取逻辑不科学，专家分布不均衡
专家抽取与专业、地域、回避情形三个因素相关，专家库按照项目所需专业、所选服务区域，在回避情形之外的在库专家范围内进行随机抽取。

1. 专业冷热不均。专家库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共设置货物、服务、工程三类171个专业，专业分布两极分化情况突出。例如，某“热门”专业有专家4000多名，但个别“冷门”专业只有1名专家。

2. 地域分布不均。据统计，全省40%的专家集中在两个市，10个市州60%以上的专家集中在市本级，8个县市区专家人数在10人以下。目前，政府采购没有全省统一的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评标覆盖面窄，采购人出于提高评审效率、节约时间和成本等原因，往往习惯选择本地专家导致专家流动性弱，本地化抽取情况普遍，加剧了抽取概率的不均衡。

3. 回避开辨真假。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项目的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回避情形由专家填报，实践中专家不填报、填报不及时或不完整、个人信息变更不主动更新的情况较多，监管部门

难以分辨。考虑更大限度落实回避政策，在专家库内允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申请预约抽取时，填报应回避的专家。在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有代理机构利用回避功能，将“不听招呼”的专家，列入回避名单，导致该专家不能被随机抽取；或者针对专家数量比较少的专业，通过回避该专业多名专家，缩小专家抽取范围，达到锁定“意向专家”的目的。

(四) 信息化系统落后，“防火墙”急需升级

1. 专家库设计理念落后。一是“重用轻管”在专家库开发建设时，主要考虑随机抽取的使用需求，专家库监管功能薄弱。二是防风险功能欠缺。专家库缺乏信息统计、数据分析、异常预警等功能，管理粗放，效率低下。

2. 信息技术有漏洞。在专家库建成后，多年没有进行更新改造，系统老化陈旧。面对网络信息安全和专家被围猎的严峻形势，专家库没有及时升级安全管理等级和相关功能，数据安全提升和功能优化改造迫在眉睫。

(五) 来源渠道广，专家队伍难管理

1. 专家队伍松散。专家来自五湖四海、各行各业，不同年龄、不同经历，以个人身份独立参与评审，具有来源庞杂、组成松散的特点。

2. “带病”专家难清理。由于信用体系不健全，并非所有违法、违规行为都能及时查询；由于部门联动机制不健全，财政部门无法及时获知其他部门作出的处罚；由于自我保护意识，专家对自己受到的处罚，一般不会

主动报告等原因导致“带病”专家难以及时清理。

3. 专家能力难查验。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是专家应当具备的条件之一。由于线下培训存在围猎风险、第三方组织线上培训存在商业化动机等原因，目前缺乏对专家适宜的日常培训及考核机制。在聘期内，专家没有考核压力，学习培训全靠自觉，专家学习培训动力不足，专业能力难以保障。

三、对策措施

专家既是财政部门的服务对象，也是监管对象。在现行制度下，专家在政府采购领域仍将发挥重要作用，财政部门仍将长期面临专家难管理的挑战。因此，财政部门应统一思想认识，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上升到关乎市场公平竞争、公众利益、政府形象的高度来认识，将专家库安全上升到维护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高度来认识，坚持重服务、强监管的原则，构建“思想+制度+管理+技术”四重防线，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持续提高监管效力。

(一) 擦亮“金箍棒”，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1. 保持公正，维护专家合法权益。一是细化专家权利和义务。强调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享有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非法干预的权利。保护专家对本人履职评价结果和财政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的知情权和申诉权。对专家提出的政府采购建议，认真对待，重点研究。二是严惩干扰专家的采购当事人。对专家受到采购当事人的非法干预、恐吓、威胁、报复等不公平待遇的举报，做到收到

一起，查处一处，严惩一起，净化评审环境。

2. 回应反馈，改进选续聘工作。一是完善动态征集机制。针对冷门专业、需求与供给矛盾大的专业开展专家重点征集。统一审核口径，规范专家申报资格的审核。将专家选续聘工作纳入市州考核加强工作指导，提高选续聘效率。二是改进考试模式。借鉴普法学习经验，规范考试范围，探索建立学习题库并公开，鼓励专家加强平时自学。完善考试题库，实行考试机会均等，入库培训自愿。三是健全竞争机制。择优选取合作方，开辟更便捷更高效的培训方式，提升专家素质。四是加强对合作方的考核。督促合作方改进考试组织方式，更新培训内容，提高考题的针对性和严谨性。

3. 理顺逻辑，优化抽取设计。一是重塑专业设置。对照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政府采购品目优化专业设置，将两类“线状分布”调整为三类，增加品目与专业的科学关联，提“树状结构”高选择专业的精准性。二是鼓励异地评审。鼓励各地按照“最大范围”原则扩大专家抽取区域范围，支持各地推进电子评标进程，共享专家资源。三是严辨回避真假。规范专家工作经历填报，保持信息真实完整，将工作经历与回避情形进行匹配关联。增加对应回避专家的填报约束，加大回避真实性审核，防止回避功能的滥用。四是完善抽取功能。对抽取概率畸高畸低等情况实施预警提示，定期校验，及时纠正异常情况，开发阶梯抽取功能，均衡评审频率。

(二)常念“紧箍咒”，全面提升监管效力

1. 加强宣讲，促进制度入脑入心。《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自2023年9月1日施行。结合新办法，系统梳理评审专家政策制度，制作宣讲PPT和讲解视频，要求在库专家进行学习，提高专家对违法、违规行为及应承担法律责任的熟悉度，促进制度入脑入心。

2. 严格评价，加强日常管理。一是优化评价指标。评价指标由原来的等级定性指标改为负面清单式指标，明确了评审专家33项负面清单行为。二是完善评价方式。建立多维评价体系，项目评价、日常评价和年度综合评价三类评价既相互独立，又互为关联，全方位多渠道对专家进行考核。三是强制要求评价。明确未完成评审专家项目评价的，在专家库管理系统中不能提起新的(二)常念“紧箍咒”，全面提升监管效力。

3. 动真碰硬，严格处罚。严格依法依规办事，对专家负面清单行为“零容忍”。对有违法违规的专家，视情节严格给予警告、罚款、解聘、禁业等处罚，同步在湖南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并抄报相关单位实施联合惩戒。

4. 群策群力，发挥监管合力。一是调动系统力量。厘清省与市县的监管职责，在专家库分设管理权限，对评审专家实行分级管理。二是调动部门力量。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沟通联动，建立健全线索移送、数据共享、沟通反馈、联合办案、联合惩戒等工作机制，提升监管水平。三是调动单位

力量。对专家的处理处罚结果及时通报其所在单位，加强教育管束。四是调动社会力量。加大结果运用，对投诉处理中发现的专家问题线索，及时开展监督检查，视情节依法依规处理。

5. 完善专家库，突破信息技术短板。一是有漏必补。开发履职评价、统计分析功能，优化库内岗位权限设置。畅通提出业务需求、跟进开发设计、强化功能验收的工作机制。

二是重构需求。在预算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功能模块重构专家库开发逻辑，提出新库开发业务需求。三是完善系统。以点带面，以专家库建设为模板，分版块完善“政府采购监管服务平台需求”，运用先进信息技术、大数据分析，促进政府采购监管从“人防”为主向“技防”优先转变，为监管插上信息技术的腾飞翅膀。

青岛：严把专家“诚信关”增强政采公信力

近日，山东省青岛市财政局印发《青岛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诚信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进一步引导评审专家强化诚信意识，规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充分发挥专业支撑作用，持续营造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办法》呈现出三大特点。

《办法》细化评价内容，实现评价过程全覆盖。明确了专家评价指标体系，详细梳理了6个方面的45项行为，从评价阶段来看，覆盖了评审专家从选聘、抽取、履职到监督管理等各个环节；从评价内容来看，涵盖了采购需求制定、进口产品论证、采购文件编制、采购项目评审、合同履行验收、质疑投诉处理等方面。通过评价的全过程覆盖，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制定了行为准则、划定了行为红线，督促评审专家依法依规、诚信公正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办法》创新评价形式，正向反向综合施策。与以往失信扣分的评价形式不同，《办法》明确采取加分正向激励与减分反向约束相结合方式，对评审专家参与配合财政部门工作、建言献策、参与竞赛活动以及其他表现突出的正面行为给予加分激励，对评审专家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扰乱秩序、失德失信等负面行为给予减分约束。通过正向反向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推动诚信监管发挥出深层次作用。

《办法》彰显评价威力，广泛应用评价结果。诚信管理要想充分发挥作用，强化结果应用是关键。为此，《办法》进一步强化了评价结果在专家抽取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约束作用，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优”。一方面，评价结果作为财政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对存在加分情形的评审专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对存在减分情形的评审专家予以通报。另一方面，评价结果作为采购人、代理机构选择评审专家的重要依据，采购人、代理机构在选择评审专家参加相关政府采购活动时，可以通过“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信息并参考使用。此外，评价结果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重要依据，评价结果与抽取使用联动，青岛市财政局根据评价结果向山东省财政厅提出处理建议，视情况分别给予评审专家暂停抽取使用、解聘等处理措施。

下一步，青岛市财政局将继续完善政府采购领域诚信体系制度建设，推动相关监管措施落地见效，强化各方诚信意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全面营造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包头：强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财政局日前对在册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开展了清理整顿，再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施“优进劣出”，进一步强化对评审专家的管理。

此次清理整顿是从评审专业是否对口、培训学时年度要求、专家选聘年龄条件、多次拒绝出席评审、违法违规行为等五个方面入手，对不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予以清理。同时，将清理情况向社会公布，切实增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法律意识和“红线”意识，提醒专家们严格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依法评审，履职尽责。

据悉，今后，包头市财政局将持续开展常态化清理整顿，促进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质量的提升，积极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标准的政采评审专家队伍。

珠海：全面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监管

近日，广东省珠海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考核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控制专业数量、限制评审次数、开展资格考核、落实责任追究等四方面发力，加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约束评审专家的评审行为，从体制机制上完善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全面监管。

《通知》明确，评审专家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水平，结合相关专业领域工作年限申报评审专业。评审专家在申报评审专业时，需结合所持专业技术职称、工作经历、个人专长等情况，对应填报一致或相近的评审专业目录，严格控制评审专家申报评审专业数量。

《通知》提出，为全面提升政府采购专家公平参与项目评审的积极性，实施限制评审专家总体评审次数，每名评审专家每年最多参与不超过20个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以此提升评审专家的参与度和均衡性。同时，为提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专业能力、合规意识，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对专家进行资格考核。定期开展评审专家继续教育和考核，推动增强评审专家的专业能力和合规意识。已选聘的评审专家需按要求参加培训和考核，对拒不参加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评审专家，暂停其评审资格。

《通知》强调，坚决查处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对评审专家故意拖延评审时间、违规协商评审、超标准索取评审费、非法收受不正当利益、充当中间人干扰采购评审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一律予以解聘处理。涉及串通投标的，将以串通投标罪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广州：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充电”

日前，广东省广州市成功举办2023年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培训班。此次培训首次采用线上报名、线下培训的方式举办，共计有450多名评审专家参加了此次培训。

广州市政府采购协会会长、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主任汪涛在培训会上致辞时表示，本次培训旨在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提高在专家库里的评审专家的政府采购评审能力，助力优化全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同时，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处长刘锋在培训会上发言时表示，希望各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高度重视并把握本次学习培训机会，将培训所学与评审工作紧密结合，发挥专业、廉洁的工作态度，推动全市政府采购行业高质量发展。

本次培训内容包含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案例分析和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行为规范两方面。结合评审专家处罚的负面案例，中山大学教授贾延江以“总结+分享”双结合的培训方式，生动具体地介绍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各条款的适用情形、评审专家的权利和义务、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注意事项以及评审专家应知的法律法规，并提出评审过程中应具备“正直、专业、尽责”的专家三要素。此外，贾延江与评审专家进行了现场答疑，获得了与会专家的一致好评。

“本次培训班是在广州市财政局指导下，首次由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与广州市政府采购协会共同举办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业务培训，不仅有效提升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专业水平，而且为政府采购各方交易主体建立了沟通交流的桥梁和纽带。”汪涛表示，下一步，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与广州市政府采购协会深入开展合作，以“双驱”发展的强劲动能强化行业规范，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推动全市政府采购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龙口：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

近年来，山东省龙口市财政局以信用管理助力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提质扩容为突破口，以“三聚焦”为抓手，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持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全力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换挡提速和优化升级。

在聚焦精准服务，提升政府采购管理和效能方面，龙口市财政局在服务效能上“做加法”，以服务促监管。为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强化管理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质量，依托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龙口市财政局联合市信用中心，在媒体上进行广泛宣传，收集符合入库要求的专家，让更多符合条件但未入库的专家知晓入库流程，助力省级专家库在提质增容的同时，建立灵活规范的本地专家团队，为当地项目的质疑、投诉、论证、履约验收等提供专业的人才支撑和服务指导；同时，在优化流程上“做减法”，以服务促发展。龙口市财政局将申请入库的专家交由市信用中心进行信用审核，信用等级达到A级以上的，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科全程跟踪服务指导帮助其入库。由以前各自到烟台咨询申请办理专家入库变为由市财政局统一组织、统一把关、统一帮助办理手续，让信息“多跑路”、专家“少跑腿”。截至目前，全市已征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13人，征集专业涉及4个类别。

在聚焦业务培训，强化专家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方面，龙口市财政局联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专家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联合开展远程异地评标的操作流程培训，通过案例剖析、廉政教育、现场答疑等环节，综合运用案例式、模拟式等多种教学方法，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业务和廉政教育学习，目前已累计培训200余人次。敦促评审专家牢固树立正确的价值理念和职业素养，同时实现在全市范围内评审专家电子化评标“全覆盖”与“全达标”，为全面实现“不见面”评标夯实基础。

在聚焦星级评价，力促评标过程公平和采购过程合规方面，龙口市财政局通过对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况进行量化比较，并对经过量化的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形成整体评价结果，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采购管理、采购过程、采购效益等，评价分数由高到低分为五星、四星、三星、二星、一星，星级评价结果作为财政部门开展政府采购监管工作的重要依据。同时，龙口市财政局积极探索评审专家星级评价新模式。即要求代理机构在报送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结果时，同时报送专家信用评价表，对专家在项目评审事前、事中、事后的评审过程进行综合评价。通过考核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行为，促使专家在评标过程中能够做到真正做到公平、公正，提高采购质效。

据悉，下一步，龙口市财政局将对评审专家实行动态管理，研究专家续聘制度，明确评审专家的聘用期限，并实行选聘、续聘、解聘制度，为修订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提供有力支撑。

烟台：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

今年以来，山东省烟台市财政局出重拳，加强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着力打造高质量评审队伍。

建立标后评价机制，助推评审专家步入信用时代。一方面，烟台市财政局建立评审专家星级评价体系。促进有关各方切实扛起评价主体责任，认真履行评价义务，对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进行客观反映、量化打分。若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对评审专家评价应扣未扣分的情况，发现1次扣2分。对星级评价指数为3星以下的专家采取告知提醒、责令整改、禁止参加全市的政府采购项目论证和履约验收等措施。另一方面，严格执行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的评价规则。评价主体逾期未评价的，专家库将自动锁定其抽取功能。今年全市因评价不及时导致锁库19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全部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在提交解锁申请后经审核予以恢复。

严管理严处罚，提高评审专家质量。一是烟台市财政局组织开展评审专家专项整治工作。为进一步提升专家评审的专业化水平，更好地发挥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裁判员”作用，出台了《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清理整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通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清理整顿工作，全市共抽取500余个项目、1000余位评审专家，涉及采购金额7.3亿元，累计冻结、清退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兼职评审专家355位和1位严重失信的评审专家。二是建立评审专家评标隔离区。烟台市财政局启用“数字见证”系统，全过程记录、自动存储项目档案。建立专家人脸识别AI系统，随机生成并发送数字编码，专家“刷脸”和输入编码后自动识别控制闸门才能打开，保障评标区安全保密。三是出重拳严管理净化评审队伍。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1名评审专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征集过程中提供虚假职称聘书的问题，给予解聘、永不录用的决定。

扩范围提频率，扩大评审专家数量。为扩大征集范围，发布了《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扩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征集范围的通知》，重点征集物业、家具、服装、办公设备等有关专业的专家，下放初审入库权限至县市区财政部门，扩宽入库渠道，累计初审100余位专家。为强化入库管理，烟台市财政局从原来的1至2年不定期征集专家入库改为在工作日内随时提交材料申请入库，不断扩大评审专家队伍，逐步降低评审专家被围猎的风险。

吉林：将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评价

吉林省财政厅近日发文明确，自2022年3月1日起，启用吉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系统抽取和专家履职评价功能，进行专家履职评价。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评价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吉林省财政厅要求全省各级预算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从吉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按照《关于网上征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通知》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审核选聘入库后再随机抽取使用。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吉林省财政厅提出，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需通过专家库邀请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求确定、审查和履约验收等工作时，可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专家库使用申请，并向邀请的专家支付相应劳务报酬。

《通知》明确，在专家库抽取专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专家库的专家信用评价功能模块对评审专家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评价打分。专家履职评价内容包括评审专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掌握情况、评审专业的业务能力、评审纪律表现、职业素质等方面。评审专家年度履职评价分值为100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打分后，评审专家可自行查阅信用评价情况，并记录代理机构履职情况。评审专家可以在专家库专家信用评价功能模块中查询本人职责履行情况记录，如对履职评价结果有异议，应在评价结束3日内，通过专家库专家信用评价功能模块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同时，评审专家应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专家库的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功能模块记录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此外，省财政厅将组织开展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调查，进行评审专家履职评价结果的数据调查，设定评审专家的阶梯抽取概率。对履职评价结果较差的评审专家，各级财政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暂停或解聘其评审专家资格。

《通知》还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履行对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职责，不得违法采取授权、委托或共同管理等方式，将评审专家的监管职责交由其他机构行使，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监管。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实的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并通过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公布。省财政厅将组织开展评审专家的业务培训和资格考试，对考试不合格的专家予以解聘。

钦州：完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征集入库

近日，广西财政厅对3000多名经过培训考试后新征集的符合资格条件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予以公示。为此，钦州市财政局完成了注册地为钦州市的159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征集入库工作。

一是严把资格条件审核关。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审核资格条件，评审专家应当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等条件。同时严格审核申请人所供职的单位，排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申请成为评审专家的情形。

二是严把培训考试关。通过群发短信形式，通知并组织申请人通过线上培训方式，观看教学视频，学习广西政府采购制度文件、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解读等内容。培训结束随即进行线上考试，考试合格后由财政部门统一公示名单。

三是严把登记入库关。按照“申报专业对口、申报资料完备”原则，对入库专家在系统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入库，确保入库专家资料完备，所选专业准确无误。

通过专家征集，钦州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规模得到扩充，专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下一步，钦州市财政局将探索建立专家评审效果评价、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和“能进能退”考核机制，实现专家“优进劣出”动态管理。

无锡：创新选聘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方式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队伍建设，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行为，提高评审专家的评审水平、职业道德和综合素质，日前，无锡市财政局在总结现有评审专家管理工作的基础上，采取训考结合、诚信承诺双管齐下的方式选聘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对拟聘入库的210余名评审专家进行了初任培训和统一考试，并逐个签订诚信承诺书。

培训期间，培训班邀请江苏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有关负责人针对政府采购评审过程中出现的常见问题，重点就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法规、评审的基本程序、工作纪律、法律责任、评审专家回避规定及违规违法行为处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解读；并精选具有针对性、指导性的实际案例，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重点条款进行了讲解，为评审专家梳理逻辑框架，增强了评审专家的责任意识、法律意识。

培训结束后，对参训人员进行了应知应会内容闭卷测试以及签订诚信承诺书。大家一致表示，通过这次培训、测试与签订诚信承诺书，牢固树立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依法评审、独立评审的理念，增强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依法依规办事的意识。

临沧：举办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业务培训班

为继续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规范新申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聘任、使用和执业行为，提高评审专家业务能力水平，切实解决临沧市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的问题，近日，云南省临沧市财政局委托云南省招标投标协会组织新征集的99名市直企事业单位符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条件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及考核。

据了解，本次培训班邀请云南省招标投标协会会长曾智华老师及业内人士进行授课，主要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采取图文并茂的方式，对政府采购法律体系、不同项目的评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中的职责作用；评委参与项目论证、评审阶段、评委职责及履职、评审结束后等评审过程中应当注意的问题；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遵守的执业操守及廉洁自律等方面对参训人员进行了讲解。授课结束后，临沧市财政局对参加培训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了测试，通过测试合格的人员已被纳入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临沧分库，获得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

通过培训，临沧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更全面、准确地掌握和理解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进一步强化了责任意识和职业操守，提高了评审能力和水平，为全市政府采购工作顺利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东台：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建设

江苏省东台市财政局日前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发出《关于开展2019年度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征集工作的通知》，对征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作出具体安排。

针对专家库现状，结合本地评标需求，东台市从评审专家条件、征集方式与重点、申报流程三个方面，对评审专家的公开征集明确提出规范要求。

一是明确专家必备的条件。评审专家要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二是明确征集方式及重点专业领域。征集工作采取单位推荐与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现有专家库现状结合本地评标需求，重点征集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木质家具、被服装具、法律服务、会计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七大领域的专家。三是明确申报流程。申报人员填写纸质申请表，经单位盖章确认，并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点击“专家注册登录”，自主进行网上注册申报。将相关材料报送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初审，经财政部门复审后将组织政府采购相关培训。对通过会审并通过政府采购相关培训的人员，将统一纳入“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

郴州：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充电”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队伍建设，规范评审专家执业行为，提升政府采购评审质量和水平，日前，湖南省郴州市财政局连续举办了4期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业务培训，对全市第一批入选湖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的800多名评审专家进行系统培训学习。

郴州市财政局副局长潘执坤在培训会议上作开班动员讲话，提出做好当前的政府采购评审工作需严字当头。一是严守法律纪律底线，增强执业操守。评审专家需准确理解并熟练掌握政府采购各项政策，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自己的技术专长，做一名合格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二是严防苗头倾向性问题，抓好源头防控。积极推进评审专家履职评价，财政部门根据评审专家的评价情况，在专家库管理系统中设置阶梯抽取概率，淘汰滥竽充数、品行不端、不认真履职的专家。三是严查违法违规评审，净化评审环境。按照分级管理的要求，加大对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通过采购人专项检查、代理机构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延伸倒查专家评审情况，强化对专家的责任追究。

据了解，此次培训重点解读了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各程序中应当履行的法律责任和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及违法违规后果。通过具体案例分析政府采购各环节实操问题，帮助评审专家清晰准确地把握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整体流程、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同时，针对近年来一些具有普遍性、典型性的专家违法违规评审行为作了反面解析，为专家打预防针、敲警钟，增强评审专家的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对专家以后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有很强的指导作用。

大庆：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充电

为进一步提高大庆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评审水平和履职能力，根据市财政局2018年政府采购培训工作安排，日前，大庆市财政局对全市入库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了专项培训。培训主要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进行了详细讲解。并结合日常政府采购评审中总结出的易发问题进行了案例分析。

“为规范政府采购专家评审，提高政府采购评审质量，真正实现政府采购公平与公正，市财政局决定举办本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培训班。”大庆市财政局副局长梁家祥在培训会上表示，针对当前存在的专家不专，法律水平不高，评标能力不强等问题，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要增强几个意识：

一要增强责任意识。评审专家应本着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全面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独立提出评标意见。二要提高学习意识。对于评审专家来说，既要掌握专业知识，又要熟悉采购的法律法规，做到理论扎实，业务精湛，提高项目评审能力。三要树立规范意识。评审专家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守评审秘密，准时参加评标活动。在评标过程中不发表任何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真正做到秉公评标、依规评标。四要增强辨别供应商是提供虚假材料还是提供材料存在错误的的能力。五要树立廉洁意识。评审专家一定要强化廉洁意识，切实把好权力关、人情关和利益关。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真正做到廉洁评标、秉公评标。从而让专家评审工作开展得更加规范高效。

佳木斯：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充电

为更好地规避评审过程中产生偏差，减少供应商的质疑与投诉，进一步提高采购的规范操作水平，着力提升政府采购评审水平，近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财政局举办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培训班。

佳木斯市财政局副局长乔明宝主持开班仪式并讲话。他表示，此次培训旨在结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有关精神，以培训促使评审专家牢固树立正确的理念，在政府采购评审过程中正确行使权力、履行好义务、承担起责任，从而实现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评审。

黑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办副主任刘佩玉作为此次培训的特邀老师，分别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如何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也进行了全面讲解。同时，结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刻阐述了评审专家应知应会的法律条款，对评审专家如何行使评审权力和履行好义务进行了讲解和说明。

同时，佳木斯市财政局采购办的相关专业人士结合多年工作经验，采取案例教学，以案说法，对如何做好政府采购评审工作、如何处理供应商恶意低价问题、如何避免评标打分不公正、符合性审查错误、技术参数偏离表评审错误等实操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讲解。此次培训为今后该市更好地开展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提供了具体的、有实践意义的方向指导，强化了该市评审专家的法律意识，提高了评审业务水平。

据悉，佳木斯市目前已完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的更新工作，共有入库专家500多人。专业分布主要集中在办公设备和工程类方面的专家。培训后该市财政局对评审专家还进行了专门考试，考试合格者颁发培训证书。这有利于推动全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质量和评审效率再上新台阶。

天津：“洗牌”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有利益输送的坚决拿下，采供方混熟的坚决不要，责任感不强的坚决调整。”9月下旬以来，天津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队伍进行“大洗牌”，解除不称职人员，同时启用新的评审专家管理系统，面向社会公开征集7000名高素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据了解，“洗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是天津政府采购今年下半年改革的重头戏。自4月份起，天津就着手开发运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数据库，系统建设期间，市政采管理部门对采购专家库进行清理和调整，清除年龄过大、身体状态难以满足评审要求，或是不具备政府采购专家评审素质的人员，启用政府采购专家自动随机抽取系统，让采购评审专家与采购方、供应商封闭隔离，确保专家信息在开标前绝对保密。经过几个月的试运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已具备规模运行条件，可以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充实到评审专家系统库中。目前，在库专家人数为4200余人，入库专家均可以正常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天津市财政局采购处相关负责人介绍，天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预计需要7000人左右，凡年龄不超过65周岁，在职、离退休人员均可，身体健康，熟悉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理论知识，能胜任政府采购评审工作，并符合相关条件之一的，均可以成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其中，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文化程度，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精通专业业务，熟悉产品情况，在其专业领域享有一定声誉的，可确定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此外，由所在单位或行业组织推荐，或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的各类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20年的，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也可确定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应征者，可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申请注册，如实填写本人基本信息，并上传本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市财政部门对注册信息审核完成后，申请人将自动成为天津市政府采购的评审专家。”

自公开征集启动以来，各路专家踊跃应征，“能成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既是荣誉，更是自身价值的体现。”天津工业大学教授张焕栋的心态代表了广大应征者的意愿。

此外，上述负责人还指出，政府采购专家评审为有偿服务，参与项目评审可获取相应报酬。政府采购项目评审需要在工作日进行，征集入库的评审专家要合理安排个人时间参加评审，以保证政府采购工作正常开展。目前，天津每天需要政府采购专家进行评审的项目在40个左右，按照每个项目需要4位评审专家计算，每天需要聘请评审专家160人次，每月需要聘请评审专家3200人次以上。

绥化：专家“义诊”为政采当事人排忧解难

近日，黑龙江省绥化市财政局邀请省政府采购协会专家，深入到绥化市开展政府采购“义诊”活动，为各级采购人、供应商及代理机构把脉问诊，解决他们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遇到的“疑难杂症”。

据了解，为提高全市政府采购工作效能，推动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落实落地，近年来，绥化市财政局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能，助力经济发展”为导向，以深化政府采购改革为驱动，紧盯政府采购各方主体关心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创新工作思路，细化推进措施，健全制度机制，积极打造一流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注入活力。

此次活动采取问答互动的方式进行，与会人员就普遍关注的政府采购政策、法律法规、业务流程等内容，以及政府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案件处理，采购过程中的要点、风险点等疑难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义诊”专家组的成员通过解读政策、案例剖析、经验交流等方式，对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解答，并提出具体的对策建议。在“义诊”活动中，政府采购专家帮助与会人员解决问题40余个，提出意见建议100余条，既有效解决了当前在政府采购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也发现了在政府采购操作执行时的薄弱环节，为政府采购事业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